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近年來納稅義務人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利用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畸零地，以達節稅目的之情形比例增加，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民國 89 年捐地抵稅金額全國只有 1,300 萬元，90 年增加至 67 億元，91 年大幅增加至 220 億元，92 年更高達 1,267 億元。另有納稅義務人為減輕稅負，利用各種方式偽造或購買不實捐贈收據之情形，不僅個人違反法令規定，同時影響國家稅收。

國內捐地節稅開始盛行，肇因於民國 89 年立法院修改「土地稅法」，免除買賣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土地增值稅，由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市面上實際買賣價格約只有公告現值 10% 至 20%，納稅義務人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捐贈公設地、畸零地或道路用地予地方縣（市）政府，而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申報 92 年度以前（含）綜合所得稅案件】認定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且不受金額限制，在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下，「低價買地、高價抵稅」，產生合法節稅效果，同時造成政府稅收大量流失。因此，財政部於 92 年 6 月 3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解釋函令以防杜此類情形，捐地節稅未防堵前，國庫每年損失稅收數百億元，為防堵節稅行為過於氾濫，自 93 年度起規定，捐地只能按照實際購地成本或公告現值 16% 計算抵稅價值造成捐地抵稅意願大減。根據財政部統計數據，92 年度捐地仍可按公告現值全額列報扣除節稅的最後一年，申報案件增為 1.1 萬件，抵稅金額 414.7 億，93 年即驟減

為 794 件，抵稅額 9.5 億，94 年再降至 622 件，抵稅額只有 7.3 億元；究其原因，乃捐贈土地必須提示實際的購入支出證明，否則只能以土地公告現值的 16% 計算，想要「以少報多」已行不通，因此在誘因降低的情況下，利用捐地節稅也相對減少。但國稅局發現，不法集團變通出新的逃漏稅手法，藉由土地買賣假交易，每轉手一次就哄抬約 10% 以上的土地價格，製造交易證明做為土地取得成本的證據，以增加捐贈扣除額。雖然捐地節稅已有防堵，但有心人士仍運用納骨塔、數位軟體、英檢軟體及書籍捐予地方政府，利用原住民合作社，假借捐贈名義逃漏稅捐的工具，層出不窮；利用虛偽安排買賣資金流程或取具虛設行號發票列舉扣除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情形，這中間不乏有不肖仲介業者居間協助，渠等之作法不僅不符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精神，亦成為租稅規避之不良示範。譬如

1、

納稅人捐贈納骨塔、數位軟體予政府機關，取具虛設行號之營業人開立之發票，墊高取得成本，以不當方法逃漏鉅額稅捐，且疑似為犯罪集團居間教唆或幫助之不法行為。

2、

納稅人向公司購買毒品快速檢驗試紙劑，並委託該公司代向政府機關辦理捐贈事宜，復以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價格列報為列舉扣除。經查核該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價格與原始生產廠商報價相差懸殊，且未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涉嫌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

3、

納稅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經查土地購入價款均由仲介者取巧安排虛偽資金流程，不實墊高捐贈成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該居間仲介者涉嫌教唆、幫助他人

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且接受贈後之土地，除符合法令所定課徵田賦或減免要件者外，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地價稅，目前即有某鄉公所因受贈之土地不符合課徵田賦或相關減免要件，故於受贈後每年需繳納數百萬之地價稅，加重該公所之財政負擔。

4、

納稅人委託某勞動合作社規劃設計承攬地方產業道路綠美化工程，對北部某鄉公所捐贈，涉嫌虛開 7.5 億元的捐贈證明，協助媒體大亨、科技新貴、富商名流和醫生逃稅，涉案人高達 160 多人，這些人憑收據列報列舉扣除逃稅金額高達 2.6 億餘元，經查發現施工單位進銷金額差異懸殊，顯有異常。

5、

納稅人以不堪使用之舊器具設備捐贈某教養院，受贈單位按全新器具設備之價格開立捐贈收據，憑以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民眾對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原應予鼓勵，但近年來發現納稅人利用實物捐贈以規避稅負之情事日益增加，非但嚴重侵蝕政府稅收，且違反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原則。因此，各地區國稅局自 93 年起對於捐贈實物之案件，即已加強查核，期能有效遏止，並通函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整體之協助與配合，方能有進一步成效。

財政部為遏止納稅義務人以虛偽不實之捐贈憑證逃漏稅捐由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將「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列為各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一，對於列舉扣除在一定金額以上或審查同仁依據申報資料認有

虛報之虞案件加強查核，發函受贈單位及納稅義務人查明入帳情形及資金流程，爰將這 1、2 年來查得之資料加以歸類分析。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目的

研究問題：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有關捐贈列舉扣除額本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由於對政府捐贈，全額扣抵稅負，近年來，高所得者藉實物捐贈各級政府，規避稅負侵蝕稅收，造成租稅不公，日益嚴重，因實物捐贈估價不易，常有徵納雙方爭議不斷，往往進入行政訴訟程序，曠日費時，除了浪費行政資源外，對政府的施政效能造成負面效果，分析主要的原因：個人以為

- 一、文化面：國人常有規避稅負的行為，他們以為辛苦努力所獲得的所得，課以高稅率，心有不甘，此時不肖仲介業者居間協助，藉由「假捐贈，真逃漏」達到其節稅的目的。

二、稅務行政：由於稅務機關面臨基層人員工作量龐大業務繁雜及專業知識不足的困境，無法對應此類逃漏稅案件的查核，他們欠缺能力，造成查核績效無法顯現。

研究目的：

本法規定雖然很單純但是相關之解釋函令極多，已成為一套頗為複雜的制度，一般社會大眾及會計從業人員，稽徵機關同仁，均須投入極大的心力才得以一窺堂奧，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三：

1、

在探討現行之規定及相關疑義，透過資料的搜集、整理、分析捐贈形態，並將相關法令與案例予以彙整，供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審查同仁於實務查核時參考，俾發揮查核績效確保國家稅收，及釐清提供社會大眾質疑解惑。

2、

另對於偽造或購買不實捐贈收據之行為，涉及違反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及相關刑責問題，詳細列出有關規定，以資宣導，藉以明確告知納稅人以不法行為幫助他人或自己逃漏稅之嚴重性，以達遏阻之效果，進而降低納稅人以假憑證逃漏稅捐之情況。

3、

就簡化稅政，提供研究發現，做為稅改努力的目標。

研究限制：

研究者為任職於中區國稅局之稅務稽徵人員，本篇研究著重於以稅務稽徵層面來探討綜合所得稅申報捐贈扣除額所產生租稅影響及稅政效率，惟捐贈行為亦扮演了社會互

助及提供公共設施等功能，又因捐贈行為是屬於個人的自發性行為，因此能夠考慮到少數人的需要，而填補了政府集體決策所無法兼顧的角色，但因為捐贈係屬自願性質，使其功能的效果並不穩定，故各國的租稅制度中，往往允許個人或企業的捐款，在申報個人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時列為可扣除的支出項目，給予扣除的租稅優惠，我國從 90 至 95 年間，利用捐贈扣除逃漏稅捐案例層出不窮，由於研究受限，探討坊間實物捐贈類型，非就蒐集之 9 項案例，即可窺其逃漏稅全貌，對於捐贈促進公益部份涉及層面甚廣也無法深入探討，實為研究限制。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 研究範圍

綜合所得稅乃國家對個人在一定期間內（通常為一年）之淨所得課徵之稅。所謂淨所得，即個人在一定期間內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依法得予扣除、減免之數額。綜合所得稅係對個人淨所得課徵，因而採用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以符合國民之納稅能力，正義原則之稅課。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亦即對凡

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不問所得者之國籍，亦不論是否為居住者，均在課稅之列。現行綜合所得稅重要內容如下：

1、

課稅對象與範圍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不論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論其是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均應申報課徵或就源扣繳綜合所得稅。

2、

納稅義務人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且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個人。

3、

所得種類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共有 10 類。

4、

免稅額

96 年度每人全年之免稅額皆為 77,000 元，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其免稅額為 115,500 元。

5、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96 年度個人 46,000 元，有配偶者 92,000 元。

列舉扣除額：（一）捐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

（二）保險費

（三）醫藥及生育費

（四）災害損失

（五）購屋借款利息

（六）房屋租金支出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競選

經費

(八) 政治獻金法規定之捐贈

(九) 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6、

特別扣除額

- (1) 財產交易損失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4) 殘障特別扣除額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7、

稅率及稅額計算

96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稅率及累進差額表

課稅級距 (新台幣/元)	稅率	累進差額 (新台幣/元)
0-370,000	6%	0
370,000~990,000	13%	25,900
990,000~1,980,000	21%	105,100
1,980,000~3,720,000	30%	283,300
3,720,000 以上	40%	655,300

資料來源：所得稅法

本研究謹就所得稅法第 17 條所列扣除額規定，就個人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及政府之捐贈情形為研究範圍。另以中區國稅局轄內申報案件為樣本，分析 90 至 95 年度列報捐贈情形。

2、研究方法與流程

1、

研究方法

- (1) 利用文獻分析法，透過書籍、報告、期刊論文、政府及民間出版品及網際網路等途徑蒐集相關的文獻資料，將蒐集之相關資料加以分析整理，作為相關理論探討與後續實證研究之基礎。
- (2) 利用內容分析法，參與觀察法，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資料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了解個人捐贈行為對稅收的影響及推論防杜虛偽捐贈的方法。

2、

研究流程

- (一) 首先，透過書籍、學術報告、期刊論文、政府及民間出版品及網際網路等途徑蒐集相關的文獻資料，作為研究之基礎。
- (二) 以中區國稅局轄內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為樣本，蒐集目前綜合所得稅申報捐贈的相關資料分年逐項記錄其年度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項目及金額，再加以比較各年度的情況，藉以分析各年度列報捐贈扣除金額是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與變動情形。
- (三) 另蒐集已查獲或刑責確定之虛列捐贈案例，藉以了解虛報捐贈形態及手法。
- (四) 就上述資料彙整，對捐贈手法與查核時應注意之處提出說明，以供國稅局於實務查核時參考，另就偽造或購買不實收據所涉及的相關刑責罰則問題列明，作為宣導時之參考。

第四節 論文概要與架構：本研究內容共分為五章

第一章緒論：主要闡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問題，研究範圍與限制。民眾對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應予鼓勵，但近年來發現納稅人利用實物捐贈以規避稅負之情事，已嚴重侵蝕政府稅收且有違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研究之目的除了提供社會大眾的質疑解惑，降低納稅人逃漏稅意圖外盼能提供稅政努力的方向。

第二章文獻回顧：包含租稅與捐贈的理論基礎。簡述最近5年來相關議題研究均屬理論論述，與本論文偏重於政府稅政及實務探討，並就捐贈與租稅理論介紹。

第三章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行為分析：就中區國稅局所轄台灣省中部地區申報捐贈扣除額數據資料分析各年度列報捐贈扣除的類型及趨勢。高所得者以土地捐贈政府達到減低稅負，以92年為最高，93年已大幅降低；政治獻金逐年增加，顯見國民參政的熱情；以不同類型實物捐贈的金額，仍然相當龐大。

第四章捐贈行為類型介紹與國稅局對捐贈行為之查核：捐贈節稅效益高，一向是富人的最愛，許多上市公司負責人及高所得者，因為要繳所得稅高，捐贈名目不斷呈現，本研究謹就近年來非現金捐贈類型論述；捐贈標的原以土地，未上市（櫃）股票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數普遍，亦有以課桌椅，古董字畫，綠化工程等實物項目。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接受

實物捐贈，應實際考量受贈物是否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及是否恰當適法，有否衍生協助納稅人逃漏稅捐等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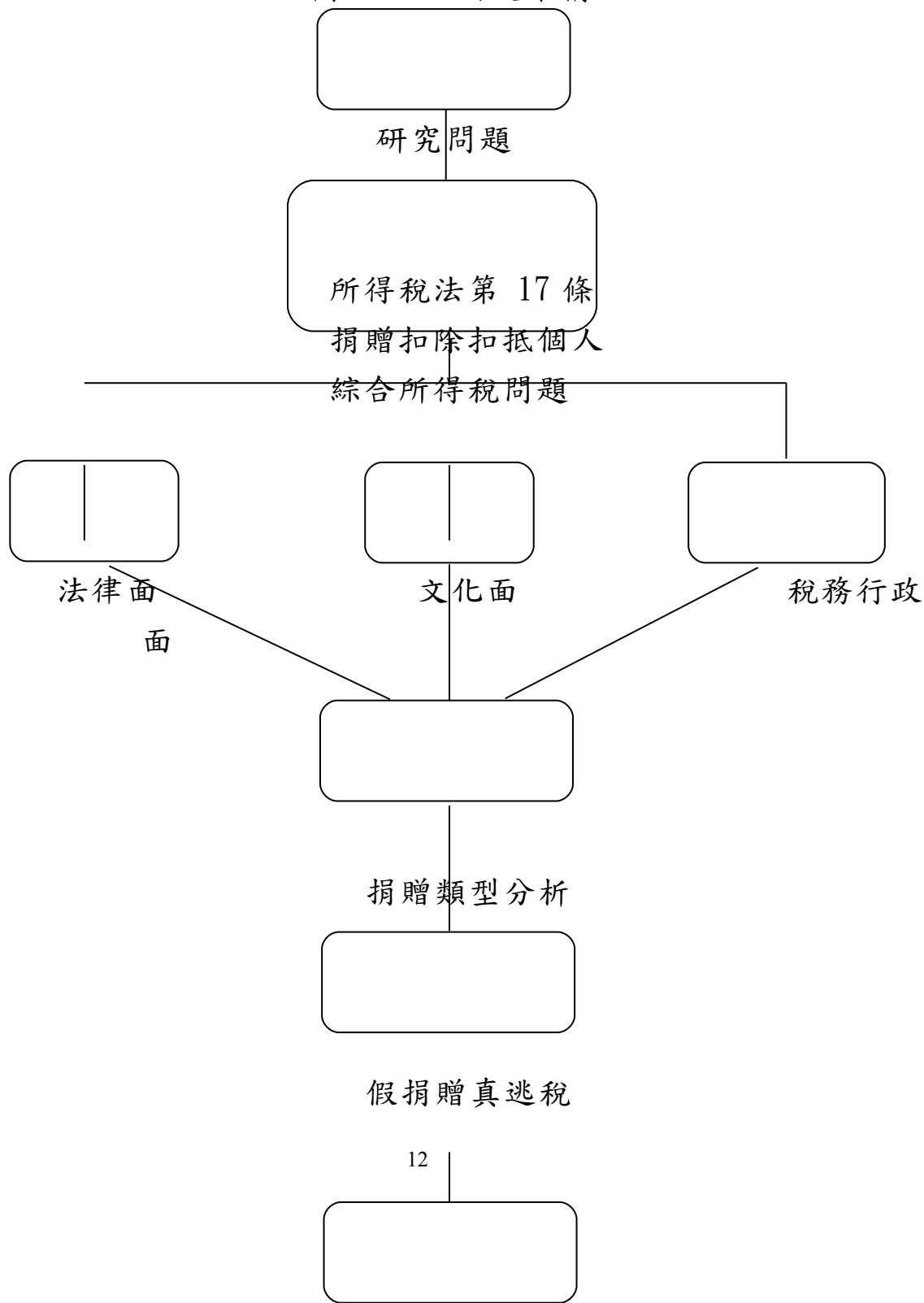
為防杜民眾以虛偽不實之捐贈憑證逃漏稅捐，各地區國稅局對於申報列舉扣除在一定金額以上或認為有虛報之虞案件給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第五章結論及建議：以實物捐贈抵稅的案件仍然逐年攀升惟常有利用虛偽安排買賣，墊高捐贈成本，列報扣除，不肖仲介居間協助成為稅捐規避之不良示範，提出研究建議，短期目標，建請對政府的捐贈抵稅額，由無上限降至 20% ，以防堵高所得者浮報而侵蝕稅收。

遠程則建請捐贈以現金為限，以導正風。

研究架構：本研究分析架構流程如下表圖

圖 1-1：論文架構



檢討與改進



結 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主要名詞界定

租稅的名稱：

租稅又稱賦稅、租賦、稅捐，皆稅之意。我國古代對田畝課徵者稱賦、稱租，對百貨課徵者稱稅。近代名稱已統一，經常課徵者除田賦外均稱稅，臨時徵收者稱捐。

現代租稅的涵義：

政府為適應人民公共需要，增進人民公共福祉，基於國家統治權，依法定範圍與方法，以強制力向人民或其他課徵對象所徵收之貨幣價值給付，而無直接對等報償的行為。具體而言，現代國家的租稅，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

- 一、租稅是政府為滿足人民公共需要與增進人民公共福利而征收。
- 二、租稅是政府基於統治國家的公權力，依法律規定的課稅範圍和方法，向人民或其他課徵對象（如行為及財產等）所徵收。
- 三、租稅是無直接對等報償的貨幣價格給付，人民依法納稅後即可享有政府提供的公共需要與社會福利，並不因多納稅或少納稅而有差別待遇。

租稅制度：

國家為了服務人民納稅，必須設置稅務機關，也有辦理納稅服務行政組織和管理方法。結集一個國家的租稅結構和稅務行政組織，就成了這個國家的租稅制度。

直接稅和間接稅：

學者對不能轉嫁的稅目，也就是由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的，叫做直接稅；可以轉嫁的稅目，實際負擔租稅的人並不是納稅義務人，這是間接負擔的型態，就叫做間接稅。

國稅與地方稅：

中央政府主管的稅，叫做國稅；地方政府主管的稅，叫做地方稅。

一般而言，國稅和地方稅的劃分，應根據下列原則：

- 一、效率管理原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徵收何者效率較高，此一稅目應歸該級政府徵收，所得稅則由於來源分散各不同地方，為權責相副，應由中央徵收。
- 二、稅基廣狹原則：稅基廣大而有流動性者應由中央徵收。
- 三、收入相當原則：國稅與地方稅收劃分應按其職掌適當分配，因社會政策而徵收之土地增值稅或社會安全稅應歸中央。
- 四、經濟安定原則。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乃國家對個人在一定期間內（通常為一年）之淨所得課徵之稅。所謂淨所得，即個人在一定期間內之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依法得予扣除、減免之數額。綜合所得稅係對個人淨所

得課徵，因而採用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以符合國民之納稅能力，正義原則之稅課。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亦即對凡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不問所得者之國籍，亦不論是否為居住者，均在課稅之列。它是由納稅義務人實際負擔的屬於直接稅，係由中央政府主管的稅屬於國稅。現行綜合所得稅重要內容詳如本文第一章第三節研究範圍。²

捐贈：

一般捐贈：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通常以現金做為標的物，依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捐贈總額最高不起過綜合所得 20% 為限。

政府捐贈：個人對於國防勞軍及對政府之捐贈，則不受金額限制，研究發現「假捐贈之名，真逃稅之實」藉由可全額抵稅。捐贈土地及實物予政府，虛增捐贈物成本，因此造成逃漏稅的案例，皆為以土地實物捐贈政府為主要。

² 中國租稅研究會《租稅制度與法規》民 93.2。

第二節 國內文獻介紹

有關國內對於捐贈的討論，最近 5 年大致上約有下列研究：

朱紀燕 (2002) 利用台灣地區的個人所得稅資料對於台灣地區的慈善捐贈進行價格彈性和所得彈性的估計；並同時對於捐贈的各種誘因進行實證上的分析，研究結果發現，慈善捐贈價格彈性為 -4.0768 ，在所得分層估計方面，所得介於 175,000~400,000，其所得彈性估計值不顯著，其餘的所得階層，其所得彈性估計值均為顯著且正相關。¹

李如婷 (2002) 以嘉義地區 6 類共 12 家社會福利機構之

¹朱紀燕，〈台灣地區個人捐贈的所得稅誘因之實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民91。

捐贈者為問卷施測對象，運用卡方檢驗、平均數 T 檢驗及單因子變異數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探討社會福利機構捐贈者之捐贈行為，以及影響其捐贈行為之因素，研究結果，在捐贈行為方面，受訪者若非僅捐贈金錢，就會在捐贈金錢時亦捐贈實物；若以機構類型區分，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受訪者有較高比例僅會捐贈金錢；已婚者的捐贈時間明顯較未婚者長久，且隨著受訪者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層級的提高，其捐贈時間越久的比例也越高。²

宋明光 (2003) 依據 Andreoni et al. (2003) 的研究架構，進行台灣地區捐贈的實證研究，以年滿 20 歲以上的台北市民為研究母體，利用 probit model 分析影響捐款者捐贈行為的因素、Tobit model 估計捐款者的捐贈金額，以及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研究家戶捐贈權力分配的情形，研究發現，宗教因素對單身女性的影響力比單身男性大，且女性有將捐贈視為正常財的特性；已婚家戶「單一配偶決定」類型存在著顯著的性別差異，表示單身男女捐贈行為上的性別差異會延續至已婚家戶的捐贈行為上，而「夫妻共同決定」類型家戶的行為特質類似於「丈夫決定」類型的行為特質；家戶捐贈決策由夫妻共同決定時，總捐贈水準會降低。³

陳勇達 (2003) 利用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民國 89-91 年的資料作實證分析，在計量模型中，以兩階段樣本選擇 Tobit 模型，並以最大概似法進行迴歸分析，估計公益慈善捐贈與其所得來源所存在的相對係數關係，實證結果，投資收入所得（臨時性所得）與捐贈金額的關係為正向且顯著的；相對地，薪資收入所得和退休金收入所得（恆常性所得）與捐贈金額的關係為負

²李如婷，〈對個人捐贈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民 92.2。

³宋明光，〈家戶捐贈行為的實證分析—以台北市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民 92。

向且顯著，因此推測慈善捐贈大多由臨時性所得所影響。⁴

蔡佳利（2004）採用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度「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作實證分析，以敘述統計、多元迴歸與分量迴歸來實證家計單位變數與捐贈行為的相互關係與影響，實證結果得知，家戶的代表人口，其個人特質對家計單位捐贈行為的決策及捐款額度的多寡，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是否有房貸」及「都市化」則會影響家計單位可支配所得及捐款意願；進行「國外旅遊」的通常為高額捐款的家計單位；「扶養人口數」及「所得人口數」分別為家計單位捐贈行為負及正的影響因子。

伊崇恩（2005）利用民國 92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分析，我國於租稅上，提供捐贈者可扣抵其課稅所得的租稅誘因，是否能有效達到激勵捐贈者的效果，實證結果得知，慈善捐贈金額與可支配所得呈正向且顯著的關係；租稅價格變動對慈善捐贈金額變動有負向且顯著之影響，顯示政府的租稅政策能夠有效刺激捐贈。⁶

倪浩軒（2006）利用台灣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為資料，以各縣市為樣本單位觀察捐贈是否會受所得不均影響，從實證結果，台灣各縣市的平均家戶慈善捐贈金額似乎不受所得分配影響，支持 Warr(1983)提出中立性的說法。⁷

梁師韻（2006）以美國內地稅務局在 1989 年及 1995 年的橫斷面個人申報所得稅資料庫，並採用差異中的差異分析法，探

⁴陳勇達，〈來源與個人捐贈行為之實證分析—以臺灣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民 92。

⁶伊崇恩，〈我國個人捐贈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民 94。

⁷倪浩軒，〈所得分配對捐贈行為的影響—臺灣實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民 95。

討最低稅負制度對於非現金捐贈行為的影響，並加入可能影響非現金捐贈的解釋變數，結果發現最低稅負制度對於非現金捐贈行為效果顯著且正向，至於解釋變數⁸上，所得及財富越高之納稅人，對非現金捐贈金額越高，已婚者及年齡較大者在捐贈金額上為多；至於扶養親屬人數方面，對於捐贈金額影響是不顯著的。⁸

本論文以稅務行政層面來探討綜合所得稅申報捐贈扣除額所產生租稅影響，透過資料搜集分析捐贈型態，並將相關法令與實際案例予以彙整，一方面提供政府俾發揮查核績效，確保國家稅收，另一方面可提供社會大眾遵循法令規章，降低國人逃漏意圖。

第三節 捐贈與租稅理論基礎

壹、捐贈行為與租稅

個人的捐贈，不論是以實物或是透過金錢的方式，一直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的行為。如對於街坊鄰居在經濟困頓時施予援手，村民共同出錢出力修築道路橋樑，甚至對於遠在非洲的居民給予人道援助，都是捐贈行為的具體表現。捐贈行為扮演了社會互助及提供公共設施的功能，但因為捐贈係屬自願性質，使其功能的效果並不穩定。

雖然如此，捐贈行為仍扮演了許多制度性設計所無法達成的功能。例如政府社會救助往往無法對真正需要但卻無法符合法律規定的人提供救助，反而是周遭的人對於此情況有更深刻瞭解，因此願意施予援手，此時捐贈行為即扮演政府所無法達成的角色。

⁸梁師韻，〈美國最低稅負制與非現金捐贈行為〉，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民95。

除了社會福利，政府其他的公共支出，如教育經費，文化活動補助，其預算決定或者是透過立法的程序，或者是逕由行政官僚決定。由於其決定必須經過一定程序，政府對這些政策的決定，往往須考量大眾的意向，因此也就失去了照顧少數人需要的功能。而捐贈行為是屬於個人的自發性行為，因此能夠考慮到少數人的需要，而填補了政府集體決策所無法兼顧的角色。個人或企業對許多藝術文化活動的贊助，對寺廟或教會等宗教活動的義務參與或捐款，都是具體的例子。

因為捐贈具有這些功能，為鼓勵個人或企業的捐贈行為，各國的租稅制度中，往往允許個人或企業的捐款，在申報個人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時，列為可扣除的支出項目，給予扣除的租稅優惠。雖然捐贈行為主要決定於個人的價值判斷，以及個人的經濟條件，但透過租稅中扣除的設計，個人的捐贈能減少他必須繳交給政府的所得稅。此一租稅設計的作法，是政府間接地以其稅收來補貼捐款，使得捐款人所負擔的捐贈成本低於表面上的金額，改變捐贈成本，影響個人捐款。¹

貳、捐贈適用的原理原則

法治國家須依照法律上正當之程序課稅，稅法上稅捐正義之標準，係要求應合乎事理之各項原理原則為基礎，前後一致的貫徹適用。而稅法上合乎事理之基礎原則，即為量能課稅原則、需要或功績原則及實用性原則。

1、

量能課稅原則

在稅法上有關財政目的之規範，應受量能課稅原則之支配，量能課稅原則要求個人之稅捐負擔，應依納稅

¹吳世英，〈租稅制度與個人捐贈行為〉，《財稅研究》，第35卷，第3期，民95.5，頁1-2。

人可給付稅捐之能力加以衡量，此原則可謂是平等原則之具體表現，其要求課稅應依納稅人經濟上之給付能力，其中所得、財產及消費可作為衡量其經濟上給付能力之指標。

2、

需要原則或功績原則

稅法上社會目的規範之解釋適用，主要應考慮需要原則或功績原則。所謂需要原則，是以經濟上之需要為衡量標準，國家想要滿足存在上之需要，即應依照需要原則，如補助金之分配，即可適用此原則，不僅明顯之補助金適用，以稅捐優惠方式所表現之補助金亦可。

而功績原則乃是為公共利益而酬謝特殊之功績，例如立法者對於發明或捐助，給予稅捐優惠以獎勵其特別的經濟上、學術上或文化上之給付或貢獻，亦即依照「各取所值」之正義法則。

3、

實用性原則

鑒於稅務案件之大量反覆特性，為公平執法並減輕徵納雙方之人力物力負擔，提高行政效率，符合行政經濟性要求，稅法有時亦需適用「實用性原則」，必要時並得納入類型化之簡化課稅規定，惟其類型化應取向於通常或平均的情形，並不得過度損害個別案件之正義。²

4、

認識租稅規劃

我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相對而言，合法節稅就是人民的權利。

人民為合法減輕租稅的負擔，就要先充分瞭解稅法的

²陳潤卿，〈企業捐贈行為之分析—以中部六縣市營利事業為例〉，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民 92.7，頁 9-11。

規定，在合法的範圍內，有計劃的安排經濟活動，達到減輕稅負的目的，這種行為稱作租稅規劃。

租稅規劃是合法的節稅，與違法的漏稅完全不同，必須要加以瞭解。

(一) 節稅：(Tax saving)

納稅義務人，利用私法自治且合乎稅法規範，取得租稅利益，為合法之節稅，如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可獲得巨額節稅利益。因土地價值係以公告現值為計價標準，例如被繼承人(甲)遺留 1 億元之遺產淨額，其生前以 500 萬元贈入土地公告價值 3000 萬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 \text{ 億元} \times 50\% = 5,000 \text{ 萬}$ (規劃前應納稅額)

$(1 \text{ 億元} - 500 \text{ 萬}) \times 50\% = 4,750 \text{ 萬}$
 $4,750 \text{ 萬} - 3,000 \text{ 萬}$ (申請抵繳) = $1,750 \text{ 萬}$ (規劃後應納稅額)
 $5,000 \text{ 萬} - 1,750 \text{ 萬} = 3,250 \text{ 萬}$ - 節稅金額
 $3,250 - 500 = 2,750$ 實際節稅金額

(二) 避稅：(Tax Avoidance)

利用民法上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選擇脫離常規的法律安排以規避稅法減輕租稅負擔取得租稅利益，但有違租稅平等原則，例如房東為規避所得稅與房客約定假合約，降低租金金額，減輕租稅負擔，它包括遊說立法，形成對己有利之稅法與利用稅法規定的缺陷或不周延而達目的。節稅和避稅都必須是在不違反稅法或稅法並無要求或限制的條件下，才算合法。

(三) 逃稅：(Tax Evasion)

以取得租稅利益，具逃漏稅意圖，違法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租稅利益，應受我國律法處

罰。例如以虛偽不實捐贈收據 500 萬元，實際僅 50 萬支付，虛報列舉扣除額以達少繳稅之圖，係利用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並追究刑責。

參、目前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的種類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個人可列舉捐贈扣抵的種類細分如下：

一、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

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 為限，而所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另直接對國外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因該慈善單位並非依照本國民法總則規定而設立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故取得國外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收據，不可申報列舉扣除。而必須透過本國合法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間接捐贈國外單位，且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並取得上述機構或團體開立之收據方可列報扣除。

二、對國防勞軍、政府及古蹟之捐贈

稅法上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並無金額之限制，而對於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的贊助款，亦不受金額之限制。

三、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之捐贈

個人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捐贈者得於申報所

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因政治獻金法於 93 年 3 月通過，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

想要捐助心目中理想的政黨或政黨候選人，這筆「政治獻金」也可以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做為列舉扣除額節稅。政治獻金捐款的對象分成兩種：一是政黨；一是候選人。兩種捐款都可以申報減稅。不過對政黨的政治獻金捐款有門檻，根據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規定：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在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平均得票率未達 2% 者，不適用。

意思是說，如果政黨在立委選舉所推出的候選人總得票率未達平均得票率 2% 時，民眾對該政黨的捐款，就不能夠減稅。

當年度如果沒有辦理立委選舉時，捐款能否節稅的門檻就要改以上次的立委選舉得票率為依據；新成立的政黨，則以下次立委選舉的得票率為依據。

95 年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其中得票率達 2%：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臺灣團結聯盟及無黨籍團結聯盟。對這 5 個政黨的捐款，今年都可以減稅。除了政黨外，捐款對象如果是任何一個黨派的候選人，都沒有列報門檻限制。但捐款須進入候選人的政治獻金捐戶，且取得合格的捐贈收據，才可以節稅。

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每一申報戶可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的 20%，捐款總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至於，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

經撤銷者的捐贈，均不得列報列舉扣除額。

捐款給心目中理想的候選人，還要注意幾個列報原則，如：

- (1) 捐贈政治獻金的時點必須是在各級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候選人名冊至投票日間，捐款才能扣除。
- (2) 捐贈總額是指年度所發生各次選舉的捐款總合並非單次選舉。
- (3) 捐款收據一定要是正本。

四、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該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詳附錄一）對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目前實務上，直接捐給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案件並不多，主要係直接對國內私立學校之捐贈，但納稅人填寫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時常誤填在此捐贈項目下。

5、

綜上，個人可列舉捐贈扣抵的種類、規定及應檢附文件，整理如下：

表 2-1：

項目	規定	應檢附文件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	每一申報戶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1. 受贈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目前無固定格式）。 2. 以實物捐贈者，需加附原始取得

		<p>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正本。</p> <p>3.</p> <p>以土地捐贈：</p> <p>（ 1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的證明文件。</p> <p>（ 2 ）購入該捐贈土地的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p> <p>（ 3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	--	--

項目	規定	應檢附文件
對國防勞軍的捐贈、對政府的捐獻及古蹟之捐贈	無限額。	同上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 2.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 3. 對政黨之捐贈，得票率未達 2% 者，不予認定。 4. 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擬參選人或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正本（有固定格式）。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捐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 2. 須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開立之收據正本。

肆、捐贈方式

目前個人採用的捐贈方式，可細分為以下幾種：³

- 1、以機構在舉辦園遊會、募款餐會或街頭義賣時的現場直接捐贈。
- 2、直接到機構捐款。
- 3、透過親戚、朋友、同事的轉交。
- 4、透過郵政劃撥。
- 5、機構各定點所放置的捐獻箱。
- 6、透過銀行或郵局自動轉帳。
- 7、信用卡。
- 8、薪資扣款。

³李如婷，〈對個人捐贈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民 92.2，頁 51-52。

9、開立支票。

研究發現最常運用的捐贈方式，是以機構在舉辦園遊會、募款餐會或街頭義賣時的現場直接捐贈為主，占受訪者的 47.6%，其次是直接到機構捐款（44.1%）或透過親戚、朋友、同事的轉交（40.0%）。

伍、捐贈時間之認定

個人列舉捐贈扣抵綜合所得稅可以申報扣抵的年度，認定的時間點如下：

- 1、以現金或滙款支付者，以支付年度為捐贈年度。
- 2、以支票付款應按其票載發票日所屬會計年度為捐贈年度。
基於所得稅法第 36 條之立法意旨及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有關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提示之規定稽徵機關應依法先予核認其捐贈，並注意追蹤查核嗣後支票兌現及受贈資金運用情形，其查明確有虛偽不實者，應即依法辦理。⁴
- 3、以不動產捐贈者，應以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為捐贈年度。⁵
- 4、以未上市（櫃）股票為捐贈時，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以出售年度為捐贈年度。⁶
- 5、以骨董及字畫為捐贈時，基本上受贈單位若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則以「變賣」的年度為抵稅年度；但是，受贈單位是專業典藏、展覽機構時，以交付年度為捐贈年度。相關規定可參考本研究報告第四章一節（肆）對古董、字畫之捐贈。

陸、捐贈收據之取得

個人申報捐贈扣除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時，應檢附受贈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做為捐贈憑證：

一、捐贈之憑證：

⁴財政部 82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21475740 號函

⁵財政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177007 號函

⁶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0 號函

- (一) 以實物捐贈者，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若以事業本身之產品或商品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 (二) 捐贈予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者：
1. 政治獻金法公布（93年3月31日）前：
捐贈予依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候選人，需取得候選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財政部訂定之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受贈收據之期間需在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間，且候選人所開立收據之受贈累積金額不得超過選罷法第45條之1規定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始為有效，其相關格式如附表一；捐贈政黨之收據，其相關格式如附表二。
 2. 政治獻金法公布（93年3月31日）後：
捐贈予擬參選人，需取得擬參選人依監察院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及內政部於94年3月10日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格式研修會議上修訂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包括金錢部分及非金錢部分二種格式），受贈收據之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需在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應依該法第11條規定相關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為準。因政治獻金法並未規定政治獻金受贈上限，故其捐贈收據格式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所定收據格式稍有改變，對擬參選人政治獻金之收據格式如附表三；捐贈政黨、政治團體之收據格式如附表四。
為方便控管稽核，並減少偽造情事，監察院於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格式研修會議決議，明訂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為一式三聯，第一聯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第二聯由受贈人（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留存，第三聯交捐贈人申報所得稅之用；並可由政黨、政治團體依照規定格式自行製備，惟收據編號須以印刷連續編號，以防止部分不肖之受贈人（單位）以手寫方式編列順序，輕易抽換收據，容易發生不法捐贈情事；且將第一聯（送交監察院備查）設計為不可撕取，未用畢部分收據應併同整本繳回監察院。
- (三) 以現金、匯票、支票、劃撥捐贈者，應取具受贈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若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及慈善

機關團體於各金融機構及郵局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劃撥捐款者，可依該單位所開立載明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憑條存根聯或轉帳通知書等申報列舉扣除，或憑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扣除，如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者，可自行填註。

二、取具捐贈收據時應注意之其他問題：

- (一) 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收到銀錢所立之單據、簿、摺均屬印花稅課徵範圍，需由立據人貼千分之四印花稅票，因此若以現金捐贈需注意對方是否貼具印花稅票。但取具統一發票、普通收據者不用貼花。而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均免納印花稅。⁷
- (二) 取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具捐贈證明收據時應注意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2. 捐贈金額。
 3. 受贈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4. 受贈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5. 出據日期。
 6. 應編列流水號。

柒、法律規定暨解釋函令彙整

有關個人以文物、古物等實物捐贈，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如何認定問題，應依據下列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並符合其規定才能達到降低稅負的目的。

一、相關法規內容

(一) 所得稅法

1. 所得稅法第4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3條之2及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

⁷王美秀，〈漫談捐贈〉，《中國稅務旬刊》，第1607期，民85，頁16-20。

- (1) 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2) 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3) 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2. 所得稅法第6條之1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17條及第36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3.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於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92年度(含)以前申報案件】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2規定：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 (1)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2) 同一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 (3) 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4規定：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0元。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45條之1規定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個人對於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00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000元。前二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但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5%者，不適用之。該年度未辦理選舉

者，以上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如其為新成立之政黨者，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3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三) 政治獻金法【93年3月31日公布實施，適用93年度(含)以後申報案件】

政治獻金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1) 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 (2) 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 (3) 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 (4) 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 (5) 擬參選人：指於第11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政治獻金法第11條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1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1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 (2) 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10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 (3) 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8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 (4) 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4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1日止。

政治獻金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0,000元之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0,000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

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300,000 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3,000,000 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2,000,000 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 600,000 元。二、營利事業：新臺幣 6,000,000 元。三、人民團體：新臺幣 4,000,000 元。

政黨、政治團體發現捐贈總額超過第 1 項規定者，應於 15 日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治獻金法第 16 條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 個人：新臺幣 100,000 元。
- (2) 營利事業：新臺幣 1,000,000 元。
- (3) 人民團體：新臺幣 500,000 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 個人：新臺幣 200,000 元。
- (2) 營利事業：新臺幣 2,000,000 元。
- (3) 人民團體：新臺幣 1,000,000 元。

擬參選人發現捐贈總額超過第 1 項規定者，應於 15 日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依前二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 2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00 元。

營利事業依前二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00 元。

前 2 項規定，於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不適用之。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 2% 者，不適用之。如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

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四) 私立學校法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得依左列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 25%。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

基金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五)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之 1 規定：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及歷史建築者，其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之。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二、相關解釋函令¹

(1)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或政府之捐贈
相關解釋函令明細表

表 2-2：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政府	財政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448 0 號令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其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金額如何認定問題。	

¹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所得稅法令彙編〉民 94.12

政府	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09604116130 號令	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請免載明受贈物之價值（包括捐贈價值之認定方式或標準），俾免引發受贈人稅務申報時認定之爭議與困擾。	
政府	財政部 96 年 8 月 17 日 台財稅字第 09601008020 號令	對於原住民合作社加強輔導及查察，避免其為有心人士利用，成為高所得者假借捐贈名義逃漏稅捐之工具。	
政府	財政部 95 年 11 月 13 日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210 號令	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等相關問題。	
政府	財政部 94 年 10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09404566740 號令	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自發布日起之捐贈案件開始適用。	
政府	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不受金額限制

政府	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30 號令	<p>一、個人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政府、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已提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核實減除；未能提出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由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認定之。</p> <p>二、個人以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捐贈者，無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適用。</p>	不受金額限制
----	--------------------------------------	---	--------

受贈單位	來源	函令內容	備註
政府	財政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 0 號令	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不受金額限制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	財政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243 0 號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係於 1971 年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 7 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簽訂備忘錄所成立之組織，非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是個人對該中心之捐贈，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	不可認列
台加文化協會	財政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715 號	對台加文化協會之捐贈支出，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或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不可認列
政府	財政部 9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2 號	個人以繼承之土地捐贈，除屬依財政部 90 年 5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891 號及 93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1431 號令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並不得列報捐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令第 3 點規定	

		之標準認定之。	
政府	財政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531 1 號	個人以債權捐贈政府，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有關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規定。	不可認列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政府	財政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920452464 號	<p>一、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核實減除；購入年度與捐贈年度不同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p> <p>二、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應檢附文件： (一) 受贈機關、機構或團體開具領受捐贈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該捐贈土地之買賣契約書及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三、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p>	

		額之計算，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之。該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部核定。	
政府	財政部 88 年 3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80109944 號函	納稅義務人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捐贈申請開發總面積 30% 土地作為生態綠地，該項捐贈之土地，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有關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不可認列
政府	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46203 號	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將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既係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無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營利事業得列為當年度捐贈費用規定之適用。	不可認列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中華發展基金	財政部 83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第 831586044 號函	對「中華發展基金」之捐贈，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可依 <u>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u> 第 1 小目但書規定自其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或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不受金額限制
義務消防隊	財政部 83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第 831588829 號	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大隊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義勇消防編組辦法」設置，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團體。納稅義務人對其捐贈，准予適用 <u>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u> 第 1 小目或第 36 條第 2 款之規定。	受金額限制
兵役協會	財政部 80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00128404 號函	對各級兵役協會之捐贈，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但書規定，全數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或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	不受金額限制
海基會	財政部 80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00213320 號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係政府為因應現階段兩岸關係而協助民間人士組成之組織，以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促進兩岸民間交流，確保民眾權益為宗旨。營利事業對該基金會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全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至個人對該基金會之捐贈，其列舉扣除額仍應依 <u>同法第 17</u>	受金額限制 營利事業經營者不受限

		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第1小目規定之限額為準。	
透過紅十字會等對大陸捐贈	財政部 80 年 8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00300436 號函	營利事業對該項捐募計畫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受金額限制
受贈單位	來源	函令內容	備註

海外僑校	財政部賦稅署 80 年 10 月 21 日台稅一發第 800739322 號	僑務委員會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已於 80 年 8 月輔導成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接受國內廠商或個人捐款。該基金會既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營利事業或個人對該基金會之捐贈，可依法第 36 條第 2 款或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第 1 小目規定辦理。 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業依「華僑學校規程」向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辦妥立案登記，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個人對該校之捐贈，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其捐贈金額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額內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受金額限制
直接對大陸捐贈	財政部 80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00767121 號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不能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則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 前述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其未經許可或屬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報為費用或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 列舉扣除額 。	不可認列
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	財政部 79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第 790627385 號	台灣省各社區衛生促進委員會，如經台灣省衛生處核准登記成立，應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個人捐贈該會之衛生基金，可依 所得稅法第 17 條 之規定列舉扣除。	受金額限制

高爾夫協會職業委員會	財政部 79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第 54487 號	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職業委員會之捐款，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或第 36 條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扣除或營利事業之費用認定。	不可認列
------------	-------------------------------	--	------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台灣省各縣市社會救濟會報	財政部 78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780154357 號函	對「台灣省各縣市社會救濟會報」之捐贈，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但書或第 36 條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不受金額限制
政府	財政部 78 年 9 月 1 日台財稅第 0780643791 號函	個人將私有土地捐贈各級政府，免徵土地增值稅，如取得政府機關發給獎勵金或類似名目款項，低於公告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亦准予免徵綜合所得稅；惟該土地業已取得政府補償為對價，其捐贈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財政部 77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70166561 號	各地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公益團體，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會之捐贈，可憑捐款收據，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內列舉扣除，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受金額限制

雜誌社	財政部 77 年 6 月 3 日台 財 稅 第 770155274 號	所得稅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關或團體，依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 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 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雜誌社尚 非上開規定所稱之機關或團體，對其 捐贈不得 <u>列舉扣除</u> ，並不因該雜誌為 贈閱性質而有所例外。	不可認 列
省立醫療 機構仁愛 基金	財政部 75 年 3 月 22 日台 財 稅 第 7535129 號 函	對台灣省立醫療機構仁愛基金之捐贈 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 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但書 或第 36 條第 1 款之規定辦理。	1. 不受 金額限 制 1. 個案適

受贈單位	來 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	-----	---------	-----

校友會	財政部 75 年 9 月 12 日 台財稅第 7562563 號 函	台北市xx工學院暨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係依據「台北市各種聯誼組織管理辦法」，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成立有案，可認屬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之團體。惟依上述聯誼組織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該聯誼組織，係純私人聯繫情感為宗旨，不得向外籌募捐款，故其接受捐款，應以校友為限。校友個人名義捐贈者，得憑校友會出具之收據；依 <u>所得稅法第 17 條</u>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之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其以營利事業名義捐贈者，不得以該事業之費用或損失認定。	受金額限制
學校家長會	財政部 75 年 12 月 30 日 台財稅第 7574774 號 函	查各級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係依據各省市政府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設置，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團體。個人對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准作綜合所得總額之 <u>列舉扣除額</u> 。	受金額限制
村里守望相助推行小組	財政部 73 年 1 月 25 日 台財稅第 50555 號	對各村里守望相助推行小組之捐贈，不適用 <u>所得稅法第 17 條</u> 或第 36 條規定；惟如捐贈當地鄉、鎮、縣轄市公所、區公所，取得機關出具之正式收據，應屬對政府之捐贈，依 <u>所得稅法第 17 條</u> 或同法第 36 條規定，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不可認列

工商協進會	財政部 7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第 55549 號函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會因購置新會所之捐款，可依 同法第 17 條 或第 36 條規定，在法定限額內作為個人綜合所得額之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之費用處理。	受金額限制
自強救國基金	財政部 68 年 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0181 號函	捐獻「自強救國基金」在辦理捐獻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個人得依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舉扣除；營利事業得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以自由捐贈列支，均不受金額限制但應檢附本函說明規定之收據備核。	1. 不受金額限制 2. 個案適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國防勞軍	財政部 66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可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不受金額之限制；但超過當年度	不受金額限制

	30293 號函	綜合所得總額部分，應不得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公立學校	財政部 65 年 7 月 6 日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	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或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但書之規定辦理。	不受金額限制

(二) 對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捐贈

表 2-3：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政黨 參選人	財政部 94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3330 號	執行業務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應以個人名義辦理，其以事務所名義所為之捐贈得由執行業務者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受贈單位	來源	函 令 內 容	備 註
------	----	---------	-----

<p>政黨 參選人</p>	<p>財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 財 稅 第 9304547170 號</p>	<p>一、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九十五年度起應依同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七八〇二四九一四五號函說明四規定，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p> <p>二、依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但書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於該法施行日之當年度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論捐贈行為在該法施行日前或施行日後，於申報所得稅時，均應適用該法第十七條規定；故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政黨之捐贈，於辦理九十三年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時，應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但書規定辦理，不再適用前揭本部七十八年函說明二及說明三之規定。</p>	<p>政治獻金法於 93.3.31 公布施行，本函令相關適用情形依最新規定。</p>
-------------------	---	---	--

第三章 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類型分析 - 中區國稅局所轄為例

為了解近年綜合所得稅列報捐贈扣除額之情形，商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相關申報數據資料，以分析各年度個人列報捐贈扣除的類型及趨勢。

第一節 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縱向分析

表 3-1：90 年度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所得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53,443,986	1.69%	5,635,660	0.12%	735,916	0.85%	22,500	0.13%
37 萬至 99 萬	659,755,638	20.89%	70,777,303	1.48%	14,632,141	16.99%	2,581,206	14.57%
99 萬至 198 萬	1,061,717,116	33.61%	155,016,706	3.24%	31,588,433	36.68%	9,282,694	52.38%
198 萬至 372 萬	738,766,949	23.39%	215,164,600	4.50%	23,183,105	26.92%	559,047	3.15%
372 萬以上	645,112,851	20.42%	4,338,768,693	90.67%	15,972,733	18.55%	5,275,495	29.77%
合計	3,158,796,540	100.00%	4,785,362,962	100.00%	86,112,328	100.00%	17,720,942	100.00%

資料來源：94 年 9 月 5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一般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33.61% 最高。
2. 土地、實物（政府）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者所占比例 90.67% 最高。
3. 候選人、政黨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36.68% 最高。
4. 私立學校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所占比例 52.38% 最高。

表 3-2：91 年度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所得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77,376,391	2.17%	2,170,458	0.02%	1,336,539	1.73%	1,457,564	2.69%
37 萬至 99 萬	840,914,349	23.57%	31,927,543	0.33%	18,435,379	23.86%	9,342,037	17.24%
99 萬至 198 萬	1,223,087,311	34.28%	51,036,447	0.53%	31,199,980	40.38%	12,611,241	23.27%
198 萬至 372 萬	792,647,761	22.22%	416,344,335	4.31%	17,476,710	22.62%	15,315,743	28.26%
372 萬以上	633,754,823	17.76%	9,167,055,673	94.81%	8,813,600	11.41%	15,466,486	28.54%

合計	3,567,780,635	100.00%	9,668,534,456	100.00%	77,262,208	100.00%	54,193,071	100.00%
----	---------------	---------	---------------	---------	------------	---------	------------	---------

資料來源：94年9月5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一般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34.28% 最高。
2. 土地、實物（政府）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者所占比例 94.81% 最高。
3. 候選人、政黨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40.38% 最高。
4. 私立學校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372 萬以上所占比例 28.54% 最高。

表 3-3：92 年度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

單位：

元

所得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87,315,676	2.29%	5,135,983	0.02%	8,300	0.08%	1,444,819	1.97%
37 萬至 99 萬	934,726,696	24.50%	45,046,577	0.22%	1,778,748	17.12%	10,973,259	14.95%
99 萬至 198 萬	1,292,830,490	33.88%	61,995,463	0.30%	3,861,093	37.17%	21,591,344	29.42%
198 萬至 372 萬	800,982,838	20.99%	703,222,248	3.40%	3,010,862	28.98%	21,249,485	28.95%
372 萬以上	699,910,488	18.34%	19,863,620,359	96.06%	1,728,910	16.64%	18,130,711	24.70%
合計	3,815,766,188	100.00%	20,679,020,630	100.00%	10,387,913	100.00%	73,389,618	100.00%

資料來源：94年9月5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一般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33.88% 最高。
2. 土地、實物（政府）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者所占比例 96.06% 最高。
3. 候選人、政黨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37.17% 最高。
4. 私立學校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所占比例 29.42% 最高。

表 3-4：93 年度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

單位：

元

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政黨捐贈		私立學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143,883,773	2.84%	1,957,392	0.38%	1,745,773	1.33%	971,885	1.51%
37 萬至 99 萬	1,175,324,944	23.19%	14,910,860	2.87%	21,584,256	16.46%	10,883,679	16.91%
99 萬至 198 萬	1,551,869,995	30.62%	15,213,183	2.93%	43,040,487	32.81%	15,473,480	24.04%
198 萬至 372 萬	1,087,112,293	21.45%	34,658,147	6.68%	33,217,418	25.32%	17,011,844	26.43%
372 萬	資料日期：97 年 5 月 1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1,580,200	24.08%	20,036,306	31.12%
合計	5,068,895,329	100.00%	519,040,923	100.00%	131,168,134	100.00%	64,377,194	100.00%

表 3-5：94 年度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政黨捐贈		私立學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123,960,902	2.23%	2,764,136	0.40%	4,376,386	2.01%	853,137	0.94%

37 萬至 99 萬	1,156,802,291	20.79%	18,214,321	2.66%	41,707,628	19.17%	10,522,393	11.57%
99 萬至 198 萬	1,650,477,630	29.66%	22,167,605	3.24%	72,265,416	33.22%	16,557,561	18.21%
198 萬至 372 萬	1,159,301,674	20.83%	41,731,866	6.09%	48,712,513	22.39%	13,048,274	14.35%
372 萬以上	1,474,827,029	26.50%	600,180,667	87.61%	50,455,064	23.20%	49,953,020	54.93%
合計	5,565,369,526	100.00%	685,058,595	100.00%	217,517,007	100.00%	90,934,385	100.00%

資料日期：97 年 5 月 1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表 3-6：95 年度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資料日期：97 年 5 月 1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政黨捐贈		私立學校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137,255,615	2.39%	2,268,266	0.48%	531,093	1.54%	1,217,836	1.34%
37 萬至 99 萬	1,241,756,504	21.65%	18,752,257	3.97%	5,010,026	14.49%	10,879,209	11.99%
99 萬至 198 萬	1,776,793,042	30.98%	33,601,518	7.11%	11,633,643	33.65%	20,170,087	22.22%
198 萬至 372 萬	1,205,424,350	21.02%	45,651,123	9.65%	8,373,524	24.22%	29,072,640	32.03%
372 萬以上	1,373,484,912	23.95%	372,595,476	78.79%	9,023,400	26.10%	29,419,439	32.41%
合計	5,734,714,423	100.00%	472,868,640	100.00%	34,571,686	100.00%	90,759,211	100.00%

說明：

1. 一般捐贈：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93 年度 30.62%
94 年度 29.66% 最高
95 年度 30.98%
2. 土地實物(政府)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所占比例 93 年度 87.14%
94 年度 87.61% 最高
95 年度 78.79%
3. 候選人、政黨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99 萬元至 198 萬元間所占比例
93 年度 32.81%
94 年度 33.22% 最高
95 年度 33.65%
4. 私立學校捐贈：以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所占比例 93 年度 31.12%
94 年度 54.93%
95 年度 32.41%

表 3-7：90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所得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總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53,443,986	89.31%	5,635,660	9.42%	735,916	1.23%	22,500	0.04%	59,838,062	100.00%
37 萬至 99 萬	659,755,638	88.23%	70,777,303	9.47%	14,632,141	1.96%	2,581,206	0.35%	747,746,288	100.00%
99 萬至 198 萬	1,061,717,116	84.42%	155,016,706	12.33%	31,588,433	2.51%	9,282,694	0.74%	1,257,604,949	100.00%
198 萬至 372 萬	738,766,949	75.56%	215,164,600	22.01%	23,183,105	2.37%	559,047	0.06%	977,673,701	100.00%
372 萬以上	645,112,851	12.89%	4,338,768,693	86.69%	15,972,733	0.32%	5,275,495	0.11%	5,005,129,772	100.00%

資料來源：94 年 9 月 5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所得級距在 0 至 198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較其他類型捐贈為高，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均在 80% 以上。
2. 所得級距在 198 萬至 372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較其他類型捐贈為高，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的 75.56%。

3. 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者：對土地、實物（政府）捐贈所占比例較對其他類型捐贈為高，其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 86.69%。

表 3-8：91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所得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總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77,376,391	93.97%	2,170,458	2.64%	1,336,539	1.62%	1,457,564	1.77%	82,340,952	100.00%
37 萬至 99 萬	840,914,349	93.37%	31,927,543	3.55%	18,435,379	2.05%	9,342,037	1.04%	900,619,308	100.00%
99 萬至 198 萬	1,223,087,311	92.80%	51,036,447	3.87%	31,199,980	2.37%	12,611,241	0.96%	1,317,934,979	100.00%
198 萬至 372 萬	792,647,761	63.83%	416,344,335	33.53%	17,476,710	1.41%	15,315,743	1.23%	1,241,784,549	100.00%
372 萬以上	633,754,823	6.45%	9,167,055,673	93.30%	8,813,600	0.09%	15,466,486	0.16%	9,825,090,582	100.00%

資料來源：94 年 9 月 5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所得級距在 0 至 198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較其他類型捐贈為高，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均在 90% 以上。
2. 所得級距在 198 至 372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較其他類型捐贈為高，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的 63.83%。
3. 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者：對土地、實物（政府）捐贈所占比例較對其他類型捐贈為高，其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 93.30%。

表 3-9：92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單位：

元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總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所得級距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87,315,676	92.98%	5,135,983	5.47%	8,300	0.01%	1,444,819	1.54%	93,904,778	100.00%
37 萬至 99 萬	934,726,696	94.18%	45,046,577	4.54%	1,778,748	0.18%	10,973,259	1.11%	992,525,280	100.00%
99 萬至 198 萬	1,292,830,490	93.66%	61,995,463	4.49%	3,861,093	0.28%	21,591,344	1.56%	1,380,278,390	100.00%
198 萬至 372 萬	800,982,838	52.40%	703,222,248	46.01%	3,010,862	0.20%	21,249,485	1.39%	1,528,465,433	100.00%
372 萬以上	699,910,488	3.40%	19,863,620,359	96.50%	1,728,910	0.01%	18,130,711	0.09%	20,583,390,468	100.00%

資料來源：94 年 9 月 5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所得級距在 0 至 198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較其他類型捐贈為高，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均在 90% 以上。
2. 所得級距在 198 至 372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較其他類型捐贈為高，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的 52.40%。
3. 所得級距在 372 萬元以上者：對土地、實物（政府）捐贈所占比例較對其他類型捐贈為高，其捐贈金額占總捐贈金額 96.50%。

表 3-10：93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政黨捐贈	私立學校	合計

級距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143,883,773	96.85%	1,957,392	1.32%	1,745,773	1.18%	971,885	0.65%	148,558,823	100.00%
37 萬至 99 萬	1,175,324,944	96.13%	14,910,860	1.22%	21,584,256	1.77%	10,883,679	0.89%	1,222,703,739	100.00%
99 萬至 198 萬	1,551,869,995	95.46%	15,213,183	0.94%	43,040,487	2.65%	15,473,480	0.95%	1,625,597,145	100.00%
198 萬至 372 萬	1,087,112,293	92.76%	34,658,147	2.96%	33,217,418	2.83%	17,011,844	1.45%	1,171,999,702	100.00%
372 萬以上	1,110,704,324	68.79%	452,301,341	28.01%	31,580,200	1.96%	20,036,306	1.24%	1,614,622,171	100.00%

資料來源：97 年 5 月 1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表 3-11：94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政黨捐贈		私立學校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123,960,902	93.94%	2,764,136	2.09%	4,376,386	3.32%	853,137	0.65%	131,954,561	100.00%
37 萬至 99 萬	1,156,802,291	94.26%	18,214,321	1.48%	41,707,628	3.40%	10,522,393	0.86%	1,227,246,633	100.00%
99 萬至 198 萬	1,650,477,630	93.70%	22,167,605	1.26%	72,265,416	4.10%	16,557,561	0.94%	1,761,468,212	100.00%
198 萬至 372 萬	1,159,301,674	91.80%	41,731,866	3.30%	48,712,513	3.86%	13,048,274	1.03%	1,262,794,327	100.00%
372 萬以上	1,474,827,029	67.80%	600,180,667	27.59%	50,455,064	2.32%	49,953,020	2.30%	2,175,415,780	100.00%

資料來源：97 年 5 月 1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表 3-12：95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單位：元

級距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政黨捐贈		私立學校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級距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0 至 37 萬	137,255,615	97.16%	2,268,266	1.61%	531,093	0.38%	1,217,836	0.86%	141,272,810	100.00%
37 萬至 99 萬	1,241,756,504	97.29%	18,752,257	1.47%	5,010,026	0.39%	10,879,209	0.85%	1,276,397,996	100.00%
99 萬至 198 萬	1,776,793,042	96.45%	33,601,518	1.82%	11,633,643	0.63%	20,170,087	1.09%	1,842,198,290	100.00%
198 萬至 372 萬	1,205,424,350	93.55%	45,651,123	3.54%	8,373,524	0.65%	29,072,640	2.26%	1,288,521,637	100.00%
372 萬以上	1,373,484,912	76.97%	372,595,476	20.88%	9,023,400	0.51%	29,419,439	1.65%	1,784,523,227	100.00%

資料來源：97 年 5 月 1 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說明：

1. 為防堵節稅行為過於氾濫，自 93 年度起規定，捐地只能按照實際購地成本公告現值 16% 計算抵稅價值造成抵稅意願大減。
2. 所得級距在 198 萬至 372 萬元者對一般捐贈所占比例：已由 92 年 52.40% 提升至 93 年 92.76%
94 年 91.80%
95 年 93.55%。
3. 所得級距至 372 萬元以上者，對土地實物（政府）捐贈所占比例已由 92 年 96.50% 降至 93 年 28.01%
94 年 27.59%
95 年 20.88%

數據顯示，以實物捐贈政府的金額仍然相當龐大。

第三節 各類捐贈--趨勢分析

表 3-13：90—95 年度所得級距與各類捐贈關係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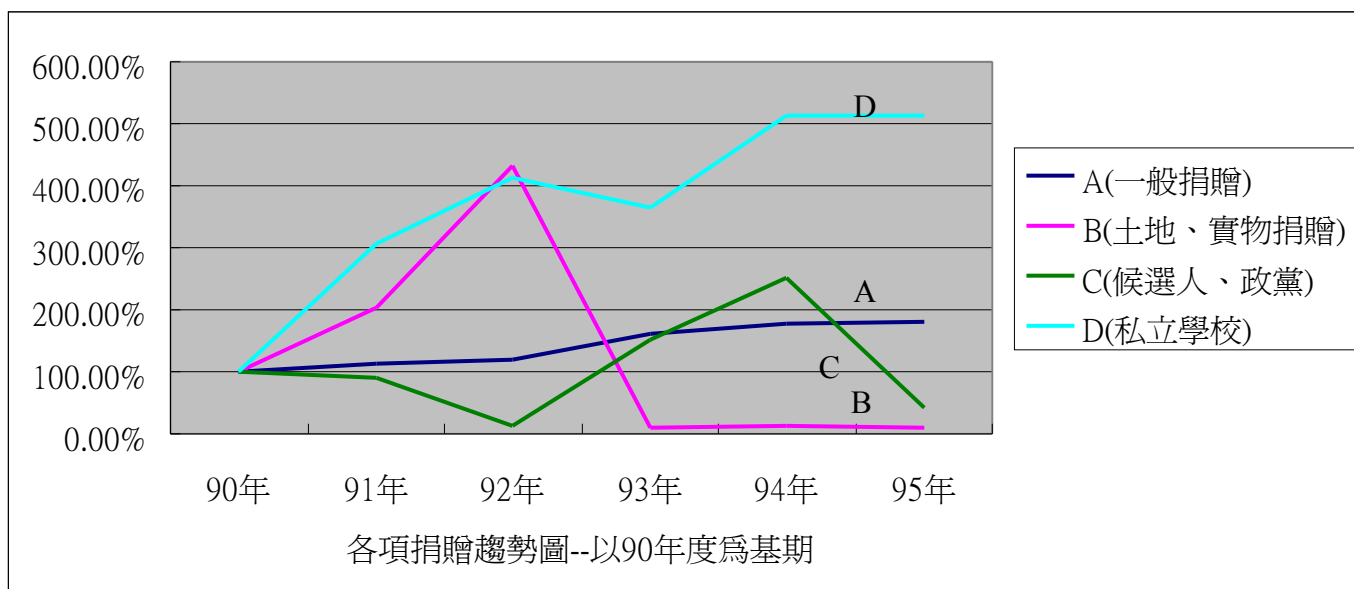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年 度	一般捐贈	土地、實物捐贈 (政府)	候選人、政黨	私立學校	合計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90年	3,158,796,540	100.00%	4,785,362,962	100.00%	86,112,328	100.00%	17,720,942	100.00%	8,047,992,775	100.00%
91年	3,567,780,635	112.95%	9,668,534,456	202.04%	77,262,208	89.72%	54,193,071	305.81%	13,367,770,374	166.10%
92年	3,815,766,188	120.80%	20,679,020,630	432.13%	10,387,913	12.06%	73,389,618	414.14%	24,578,564,355	305.40%
93年	5,068,895,329	160.46%	519,040,923	10.85%	131,168,134	152.32%	64,377,194	363.28%	5,783,481,580	71.86%
94年	5,565,369,526	176.18%	685,058,595	14.32%	217,517,007	252.60%	90,934,385	513.14%	6,558,879,513	81.50%
95年	5,734,714,423	181.55%	472,868,640	9.88%	34,571,686	40.5%	90,759,211	512.16%	6,332,913,960	78.69%

資料來源：97年5月1日中區國稅局資訊科提供

備註：以90年度金額為基期



說明：

1. 一般捐贈從90年至95年呈現逐年微量增加之形式。
2. 土地及實物（政府）捐贈91年為90年之2倍，而92年暴增為90年之4倍多。
3. 候選人及政黨捐贈為逐年加速減少，91年減少為90年的89.72%，而92年只有12.06%。

4. 私立學校部分，91年暴增為90年度之3倍，而92年度為4倍多，93年至95年呈現相當穩定趨勢。
5. 土地及實物（政府）捐贈，以92年最高，93年度已大幅降低，研究發現：係因政府以解釋函令防堵捐地節稅所致，但逃漏行為屢有創新以實物捐贈予政府的金額仍甚龐大。
6. 候選人及政黨捐贈，93年為90年的152.32%，94年為252.60% 顯見國民參與政治的熱情。

本研究報告，就90至95年各類捐贈與所得級距關係統計表分析：

就一般捐贈、土地及實物（政府），捐贈、候選人及政黨捐贈、私立學校捐贈4類型做縱向分析，比較90至95年度各申報戶捐贈情形，發現對一般、候選人及政黨捐贈者以所得級距在99至198萬元者所占比例最高，而以土地及實物捐贈者以所得級距在372萬元以上者比例最高，且各年度該級距捐贈金額占該類型捐贈總額均在90%以上，93-95年度分別為87.14%、87.61%、78.79%，所佔比例仍然最高，足見為高所得者偏愛。另從統計資料可看出，對私立學校捐贈90年度所得級距在198萬至372萬，捐贈金額為559,047元，占該類型捐贈總額之3.15%，但91年度卻躍升至15,315,743元，占該類型捐贈總額之28.26%，雖非各年度最高，但其金額、比例遽增，值得進一步了解91年度促使該類型增加之原因。

就所得級距，對捐贈類型做橫向分析，比較90至92年度各所得級距以何種類型之捐贈最多，從統計資料顯示，所得級距在0至198萬者，以一般捐贈列報扣除比例最高。而所得在198萬至372萬者，雖仍以列報一般捐贈扣除者為最高，但其比例卻逐年下降，90年度捐贈金額占該級距捐贈總額之75.56%，91年度為63.83%，92年度則降為52.40%，93-95年度分別為92.76%、91.8%、93.55%；反而對土地及實物（政府）捐贈卻逐年增加，90年度捐贈金額占該級距捐贈總額之22.01%，91年度為33.53%，92年度增加到46.01%，93-95年度分別為2.96%、3.30%、3.54%。所得在372萬以上，仍以對土地及實物（政府）之捐贈最高，92年度96.5%，93-95年度降至28.01%、27.59%、20.88%，惟以實物捐贈的金額仍然相當多。

就各類型之捐贈，以90年度為基期分析，可看出土地及實物（政府）捐贈91年度為90年度之2倍，而92年度暴增為90年度之4倍多；對私立學校捐贈之部分，91年度暴增為90年度之3倍，而92

年度為 4 倍多，93 年以後已大幅降低；候選人及政黨捐贈為逐年加速減少，91 年度減少為 90 年度的 89.72%，而 92 年度則降至 12.06%，93 年達 152.32% 94 年達 252.6%。

就前述情形，對候選人及政黨捐贈逐年減少，經分析 90 年度有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91 年度有北高二市市長、鄉鎮市長及市議員選舉，而 92 年度只有花蓮縣長補選活動。對於土地及實物（政府）捐贈暴增情形，目前發現與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對於土地實物捐贈自 92 年 6 月 3 日發布台財稅第 0920452464 號解釋函令以防堵捐地節稅的氾濫後，捐地抵稅意願大減，但不法集團藉由土地買賣假交易，製造交易證明，做為土地取得成本之證據，以增加捐贈扣除，雖然統計結果，自 93 年度起已大幅降低，但是不當的租稅規劃，運用納骨塔、數位軟體、書籍、未上市股票等實物捐贈予政府，高估捐贈金額，列舉扣除個人稅捐的情形，就如表列，金額仍然相當龐大。

第四章 實物捐贈類型與查核

第一節 捐贈類型

避稅手法日新月異，讓稅務機關防不勝防，也造成稅收的流失，像「捐地節稅」、「捐贈納骨塔」、「實物節稅」等方式，雖似合法節稅，惟其中仍有值得深入查核之必要，茲將目前坊間捐贈態樣及政府的因應措施彙整如下：

表 4-1：主要實物捐贈類型分析表

捐贈內容	節稅空間	防堵方式
公共設施保留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市價不到公告現值的 20%，低價買進公設保留地捐給政府機關後，可以公告現值計算捐贈扣除金額，出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改以實際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的 16% 計算捐贈扣除金額。

	現相當大節稅空間。	
未上市股票	不少未上市股票並無價值，卻可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捐贈除額不少人以此進行節稅。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須等受贈單位出售未上市股票取得現金之後，才可列報捐贈扣除額。
納骨塔	低價大量買進納骨塔由業者虛開收據高報購買價格，再將納骨塔捐給政府機關，以低買高報方式申報捐贈扣除額。	財政部發布解釋令，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的納骨塔，才可申報捐贈扣除額，並依實際取得成本列報，未能提出取得成本證明者，由稽徵機關認定。
古董、藝術品	古董、藝術品價值難認定，低價買進後，取得高額的鑑價證明，再捐給政府機關，即可列報高額捐贈扣除額，達到節稅目的。	各國稅局列為查稅重點，不接受難以鑑價的古董、藝術品列報捐贈扣除額，查獲後多予以剔除補稅。
書、電腦、課桌椅等	低價買進書本、二手電腦等，由廠商開立高額發票，再捐給學校即可高報捐贈扣除額。	各國稅局加強查核，查獲後除補稅、罰鍰外並移送檢高機關追究刑責。

壹、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

透過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既成道路的購買，轉而將其捐給當地縣（市）政府，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規定，可依公告現值計入列舉扣除項中，且無金額上限，因而節省的所得稅賦利益常甚為可觀。此種節稅方式，納稅人以公告現值 10% 至 20% 的低價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再捐贈給地方政府，卻以土地公告現值做為列報減免捐贈扣除額，使政府稅收嚴重受損。

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 51 條規定，

係指依都市計畫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並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⁸

為防堵此種捐地節稅方式侵蝕稅基，財政部於 92 年 6 月 3 日發布解釋令，明訂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核實減除；若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部頒標準認定。目前標準依財政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007 號函所釋，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實務上曾查獲以信託行為取得之土地，贈與地方政府之情形，此類情況主要發生於 92 年度以前之捐贈案件，舉例來說：某納稅人 A 君（委託人）透過代書 C 君仲介以低價（15 萬元成本）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私設巷道後，再利用信託行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予 B 君（受託人），B 君再將土地捐贈某鄉鎮公所，並以公告現值（100 萬元）認列捐贈列舉扣除，若 A 君 92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尚未扣除捐贈列舉扣除）為 500 萬元，則可節省稅額 25 萬元，計算如下：

	<u>節稅前</u>	<u>節稅後</u>
綜合所得淨額	\$ 5,000,000	\$ 4,000,000
適用稅率	40%	40%
累進差額	\$ 655,300	\$ 655,300
應納稅額	\$ 1,344,700	\$ 944,700
	\$ 1,344,700 - \$ 944,700 - \$ 150,000（取得成本） =	
	\$ 250,000	

本案經查核土地所有權部異動索引，發現捐贈者前次移轉所有權記載異動情形為「信託」，故此筆土地實際（原）所有權人應為 A 君，則 B 君列報之捐贈列舉扣除應予剔除補稅。

另外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各級政府，並非都可以列報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包括個人利用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各級政府，以增

⁸內政部 87 年 6 月 30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176 號函

加土地可興建的樓地板面積（即土地所有權人以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取得週邊土地的聯合開發權，以及由政府核准依公告土地現值15%補償地主等，皆屬有對價的贈與，不能適用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的優惠。

有關此類捐贈方式，查核時可參考都市計畫法50條之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16、17、3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46條，土地稅法第39條、財政部88年3月25日台財稅第880109944號及88年9月27日台財稅第881946203號等規定。

財政部94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26060號函：針對個人於92年12月31日以前購入土地捐贈，已經稽徵機關按土地公告現值認定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嗣經查獲其土地取得成本低於土地公告現值之案件，應如何認定列舉扣除金額及有無涉及逃漏稅情事，提出說明。

財政部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規定，自93年1月1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可核實減除；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證明資料時，稽徵機關得依本部核定之標準（93年度依公告現值16%）認定。但92年12月31日以前捐贈者，相關金額如何認定，所得稅法並無明定，稽徵實務上，均以土地公告現值認定列舉扣除金額。

行政法所謂「行政慣例」，係行政機關處理某類事務反覆之慣行，通常在法規不完備或法規複雜性造成適用困難時，公務人員最常採取「循例辦理」。我國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45號判決並謂：「既有……之行政先例，本件與該行政先例，並無相異，理應一併援引適用，以示公允」。捐贈土地案件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雖行為時無法無明文規定，然既有行政先例，自應一致處理，以符平等原則。

捐贈土地案件，經稽徵機關按慣例認定列舉扣除金額後，復經查獲較認定金額為低之實際成本，因財政部92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464號令已規定自93年1月1日起適用，基於誠信原則，92年度以前申報捐贈案件，仍宜按土地公告現值認定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貳、捐贈納骨塔

繼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避稅，最近發現有人大量購買靈骨塔後，再與建造人勾結，虛報高價捐贈地方政府，以作為綜合所得稅扣抵之用，藉此逃漏稅捐。

經研究發現申報捐贈納骨塔位案件，納稅人多為保險從業人員、醫生等，且屬高所得群，其捐贈目的可能與節稅有關，但是否涉及逃漏，未來應就其間是否涉有虛報價格、事後退還價差金額、或藉以扣減所得額、逃避納稅等情形，對買賣雙方進行查核。

舉例而言，納稅人若以 500 萬元大量購買靈骨塔後，再與靈骨塔建造人勾結，虛報購買價格為 2,000 萬元，捐給各鄉鎮公所，該鄉鎮市公所對憑空掉下來的「捐贈禮物」，可作為當地無依無靠亡故老人安葬之用，當然感謝不盡，且逕行開立捐款憑證 2,000 萬元，該納稅人以 2,000 萬元作為扣抵綜所稅之用，達到規避逃漏稅目的。

另一種方式為納稅人透過某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或協會舉辦之公益「義賣活動」，購買數十個至上百個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並由該會代辦無償捐贈給某鄉鎮公所事宜，納稅人亦檢附相關取得使用所有權契約書及匯款給該會之匯款單資料，平均每個塔位義賣價格為 85,000 元，但實際市價約 20,000 元，從中墊高取得成本，並以 85,000 元之價格申報認列捐贈給政府全額扣除。假設義賣行為及捐贈標的納骨塔均為合法，則承買人支付價格 85,000 元向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義買納骨塔，其中 65,000 元核應屬捐贈給基金會，適用所得總額 20% 之限額扣除，另 20,000 元則為實際捐贈給地方政府，可全額扣除，此類案件捐贈金額究應如何認定，並無明確規定。

為防杜納稅人以不法行為逃漏稅捐，財政部爰於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9404542230 號函釋規定，個人將骨灰（骸）存放設施（即納骨塔）捐給政府，如果捐贈標的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捐贈抵稅將會被剔除補稅。個人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 15 條設置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捐給政府、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已提出取得成本確實證據，可以適用捐贈列舉扣除額扣減個人綜合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依稽徵機關查得之資料認定。

有關捐贈納骨塔之查核可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 2、5、8、9、15、18、25、33 條，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所得稅法第 4、17、100、110 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

準第 2-5 條，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 條，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9404542230 號，財政部 84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41607521 號。

參、捐贈未上市（櫃）股票

目前捐贈未上市（櫃）股票，是依面額計算價值列報捐贈扣除額，而實際價值可能未達股票面額 10 元，因而產生節稅空間。

實務上發現納稅人捐贈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予政府單位及各級學校之情形，但該等股票公司部分已查無稅籍或已辦理減資並更名，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流通性不高，無公開市場進行交易，難有客觀標準衡量其價值，而此類公司未有充分資訊揭露其本質，其實際經營情形如何，未來是否發生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或其他情況，致股票無價值，均難以掌握。

為防堵納稅人以不實之未上市股票捐贈逃漏稅捐，財政部於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0 號令規定：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始可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因此，受贈單位在接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當時之相關文書上，免載股票價值，並應提醒捐贈人注意，需俟受贈單位出售股票取得現金後，才可憑受贈單位出具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法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受贈單位於股票出售後，需將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函送捐贈人，以方便捐贈人後續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

肆、對古董、字畫等具有文化資產之文物、古蹟之捐贈

自從捐地節稅之後，鉅富食髓知味，利用對政府、公立學校的捐贈，以各種實物捐贈方式逃稅盛行，財政部於 94 年 7 月 8 日陸續發佈

2次解釋令，一次是捐贈納骨塔，要以實際成交價值為計算標準，且捐贈標的必須依合法設置，一次是捐贈未上市股票，要以賣出後的現金為計算標準。

對於古董、字畫，因為很難鑑價，若有心人士安排資金流程故意墊高取得成本，則成為另一節稅管道。財政部賦稅署研擬，基本上和捐贈未上市股票一樣，受贈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都是為了「財務上」需要，最後是要變賣掉才有價值，所以要等到賣出以後的「現金」價值，做為捐贈的成本，才能申報列舉扣除額；且是以「變賣」的年度為抵稅的年度。

財政部，文建會各公立文化機構、各縣市政府共商討論，獲致結論，自95年1月1日起，各公立文化機構、縣市政府、各級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接受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者，應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8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為文建會，地方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認定價值並出具證明，交付捐贈人，俾供其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用。

伍、對寺廟捐贈（安太歲、光明燈說明）

對於寺廟之捐贈，須為無償捐贈香油錢且取得捐贈收據方可抵稅，若是一般安太歲、點光明燈，因目前各寺廟均訂有一定收費標準，係屬廟方提供勞務，不能作為捐贈扣除，同時所捐贈之寺廟應為向主管機關合法立案者，方可抵稅。

陸、綠美化工程對政府捐贈

委託某勞動合作社規劃設計承攬地方產業道路綠化美化工程，對某鄉公所捐贈，列報列舉扣除，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8條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之優惠，協助高所得者逃漏稅捐。

柒、購買毒品快速檢驗試紙劑，對政府捐贈

納稅人向公司購買毒品快速檢驗試紙劑，並委託該公司代向政府機關辦理捐贈。納稅人以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價格列報為列舉扣除。經查核該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價格與原始生產廠商報價相差懸殊，且未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涉嫌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

捌、書籍、設備對學校捐贈

捐贈書、電腦、課桌椅—低價買進書本、二手電腦等，由廠商開立高額發票，再捐給學校。

綜上，目前流行以公共設施保留地、納骨塔及未上市公司股票等實物之捐贈，因捐贈金額較大，節省稅收多，相對嚴重侵蝕稅基影響國家稅收；根據財稅資料中心統計，民眾為趕搭捐地抵稅舊制末班車，在（93）年申報92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全國全年退稅款已衝到540億元，91年綜合所得稅退稅款是460.4億元（94/2/18經濟日報第A7版）。

對於有心人士透過管理顧問（建設）公司以包案兜售或不法之基金會（協會）以義買等手法墊高公共設施保留地、畸零地及納骨塔等實物之取得成本，其相關資金流程均事先合法安排，並教導引誘高所得者利用此方式作為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扣抵用，此類案件在查核過程中，為了解有無資金回流之情況，須報財政部查調納稅人及建商之銀行資金往來資料（相關報部查調程序詳附錄四），而綜所稅面臨基層人員工作量龐大、繁複及專業知識不足（綜合所得稅作業一般為新進同仁訓練所）之困境，即使發現有問題亦無能力作深入查核，造成查核績效無法顯現。

第二節 國稅局之查核

壹、查核作業規定

為防杜納稅義務人以虛偽不實之捐贈憑證逃漏稅捐，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對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捐贈列舉扣除在一定金額以上或依據申報資料認有虛報之虞案件加強查核，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針對此項重點工作各地區國稅局皆定有工作計畫，以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茲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為例，將其作業計畫（附錄二）簡述如下：

一、作業依據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10 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及其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令規定暨本局「辦理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織捐贈收據查核作業要點」（附錄三）。

（二）財政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010080 號函。

二、查核對象

（一）各分局、稽徵所得視人力運用情形及案件特性，自行列選核課期間內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在一定金額（如：30 萬元）以上或依據申報資料認其有偽造捐贈收據、無捐贈事實或墊高捐贈財產價值等情事之案件加強查核。

（二）依據經驗判斷，對於納稅義務人從事業務如：保險業、金融業、醫師等高所得族群，或曾以偽（變）造收據申報經裁罰之案件，列選查核。

（三）其他具有查核價值案件。

三、查核作業

（一）作業規定

依據國稅查核技術手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實務，財稅資訊處理手冊—綜合所得稅，國稅查核技術手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異常案件查核實務，個人列報扣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收據通報作業之處理原則。

（二）作業方式

各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主辦人員依據計畫擬定選案標準，再由系統就地產出查核清單檔案編號，交審查同仁調出申報書，影印申報附件之捐贈收據，並將收據接受

贈單位歸戶彙整。接著將受贈收據等資料函證受贈機關團體或函請該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或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協助代查或主動函證列選案件之納稅義務人。

查核時應注意納稅義務人所列報捐贈收據之受贈機關團體及捐贈金額等與正確收據是否相符，並參酌該機關團體之章程或宗教教義，是否以接受捐贈為主要財源，並得參考其所發行刊物之捐款人名單有無該等捐款人。

(三) 調查結果處理方式

1. 如該受贈機關團體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設立者：

(1) 經接獲受贈機關團體函復其捐贈收據為該受贈機關團體所開立者，對納稅義務人所申報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

(2) 經接獲受贈機關團體函復其捐贈收據非該受贈機關團體所開立者，應逕向該捐贈收據持有人調查：

a. 捐贈人如有明確之資金流程證明確有捐贈之事實，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並通報該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或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證是否漏報機關團體收入。

b. 如無明確之資金流程證明確有捐贈之事實，應

不予認定。

(3) 對於受贈機關團體堅持否認開立其捐贈收據而捐贈人證明確有捐贈事實者，應依本局「辦理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織捐贈收據查核作業要點」之規定，登錄專冊後移送總局專案查核是否有涉嫌偽（變）造捐贈收據之幕後集團或個人及販賣捐贈收據者，一經查獲即配合檢調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經調查結果，受贈機關團體係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設立者，剔除補稅免罰。

第三節 案例分析

案例壹：

主旨：捐贈醫療用品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查核案例
內容：

1. 案情說明：

納稅義務人甲君 94 年度捐贈「居家寶體外檢驗用試紙組合」予某鄉公所，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實物捐贈列舉扣除額 1,540,000 元，僅檢附買賣合約書及購買時開立之統一發票，因該物係屬醫療物品，並無衛生署許可字號，乃函請該公所說明處理情形，經查核後補徵綜合所得稅 279,173 元。

2. 案情研析：

納稅義務人如係以實物捐贈者，除取得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受贈單位所出具之受領捐贈收據或證明（如經受贈單位簽章之捐贈物品清單或明細表）外，其購入供作捐贈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作為捐贈之原始憑證；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本案因與民權、沙鹿及東山稽徵所有相同案例，經共同研商後，函請該公所於 95 年 8 月 4 日派員至本分局協助

辦理，其承辦人員說明因該物係屬醫療用品，依法包裝上需載明衛生署許可字號，基於產品使用安全性及業務責任的考量，並未將產品發放民眾使用。嗣該公所請製造廠商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衛生署許可字號，因乙公司無法如期提示相關文件，未能發放民眾使用致無受贈實益，該公所乃拒絕受贈並通知納稅義務人辦理領回事宜，本分局依法剔除該筆列舉捐贈扣除額 1,540,000 元，並補徵綜合所得稅 279,173 元。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承辦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申報實物捐贈時，應就其所提示之統一發票、收據審核外，對捐贈物品的合法性或是物品購入成本的合理性持有疑問時應深入查核，以遏止納稅人以不合規定之捐贈，藉以申報列舉扣除額規避綜合所得稅。

案例貳：

主旨：以共有物分割方式互換土地供作列舉捐贈扣除額之案例
內容：

1. 案情說明

納稅義務人羅君於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將座落臺北縣三重市○○段○○地號土地無償捐贈彰化縣員林鎮公所，經查其係檢附不實土地買賣契約書做為捐贈土地的支出，實際支付的地價只有契約書所載金額的兩成。

2. 案情研析

羅君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土地捐贈扣除額 2,500,000 元，依其檢附契約書及捐贈證明書等資料顯示，係於 93 年 11 月 20 日向李君以前開金額買入首揭土地（公告現值 2,501,018 元）並於 93 年 12 月 31 日捐贈予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因買價與公告現值差異甚小，乃予以深入查核。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 (1) 依據總局 9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計畫選為專業調查案件，於 95 年 2 月份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該捐贈土地之異動索引及土地申請書全卷資料影本，發現與登記內容迥異；依契約書所示，羅君向李君購買首揭土地

持分 7450/100,000，惟依登記資料顯示，羅君係與蔡君等 19 人向李君分別買入首揭土地持分 5/10,000，另又與蔡君等 19 人同時買入不同持分之臺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 7 筆土地，再於 93 年 11 月 26 日以共有物互換土地，從而使羅君取得前開持分之首揭土地。

- (2) 經蒐集本案諸多不合理的間接證據後，本分局於 95 年 8 月 28 日函請羅君備詢。嗣羅君經協談後聲明對於原申報列舉扣除捐贈土地 2,500,000 元因無法提土地成本之確實證據，同意依照財政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第 9404500070 號函釋規定，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本案經重新核計稅額開徵後，業已繳納完畢。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 (1) 本案買賣契約與土地登記內容迥異，即捐贈土地是經過多筆土地以共有物分割方式互換土地而來，且土地移轉過程並未負擔土地增值稅。
- (2) 買賣合約書約定「本案標的如無法捐贈時，該標的買方才須無條件回復登記至賣方名下所有相關費用皆由買方負擔，不得異議。」顯與一般買賣常規有違。
- (3) 本案以匯款支付，惟查羅君住所在桃園並在該地美商服務任職，卻至新竹甲銀行開立新帳戶，再至台南乙銀行匯款給李君，則有違一般交易習性。
- (4) 地主李君存簿又同為 93 年 11 月 1 日新開立帳戶，且當所有買受人匯入款項時，李君隨即匯出匯款。綜合觀之，本無償捐贈土地事顯係有計畫的安排。

案例叁：

主旨：綜合所得稅列舉實物捐贈扣除額（英檢軟體）之查核案例

內容：

1. 案情說明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4 年度捐贈某縣政府教育局英檢軟體（公播版），本案同時有 26 人捐贈同一受贈單位，售價又與一般市價有違，且經查出售軟體之乙公司於 94 年 9 月份遷入台北市營運，又於 95 年 3 月擅歇他遷不明。

2. 案情研析

依據總局 95 年 2 月 10 日中區國稅資訊字第 0950008509 號函檢送 94 年度捐贈(書籍等)某縣政府教育局之清冊所示，本案同時有 26 人向乙公司購買英檢軟體(總價 93,395,000 元)並捐予同一受贈單位。本轄納稅義務人甲君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檢附該縣政府受理捐贈公文影本、免贈與稅證明書、購買英檢軟體契約書及發票等資料，列舉捐贈扣除額 2,540,000 元。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1) 依據總局 95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計畫辦理，因本案列舉捐贈總金額過百萬，又單筆(套)英檢軟體售價 20 萬，與一般市價 3-5 千元，相距太多，故選為專案調查案件，於 95 年 8 月 1 日以中區國稅苗縣二字第 0950028525 號函請轄區稽徵所提供出售前揭軟體之乙公司上下游廠商名單、欠稅資料及是否嫌虛設行號等資料，經該所回覆，該公司於 94 年 9 月 5 日遷入該所轄區，94 年 9-10 月、11-12 月營業稅申報資料異常及 95 年 1-2 月尚未申報，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通報為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並將通報辦理涉嫌虛設行號作業中。

(2) 本分局另於 95 年 8 月 1 日函請甲君於同年 8 月 9 日備詢，甲君因故提早於 8 月 3 日至本分局說明；甲君表示此項買入英檢軟體並捐贈之行為係其配偶丙君所為，乃由其配偶丙君代為回答問題；配偶丙君表示 94 年 12 月 23 日領 2,540,000 元現金繳付乙公司業務代表，由其從苗栗帶大筆現金返回位於台北的公司，顯有違一般交易習性，又經核與乙公司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 月 6 日之存摺存款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不符(查無入帳資料)，嗣請其於隔日(8 月 4 日)提示業務代表聯絡資料及甲君夫婦個人所有金融存款帳簿交易資料，同時並向甲君詳加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及 43 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罰則。甲君乃於 95 年 8 月 7 日提出撤銷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英語學習教學軟體(總金額 2,540,000 元)列舉捐贈扣除額之申請。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1) 注意捐贈物(軟體、書籍、課桌椅等)之購買價是否超過一般市價甚多。

(2) 可運用營業稅系統查調該公司之進、銷項去路明細，以及

營業稅申報及繳納情形，注意出售捐贈物之公司是否涉嫌虛設行號。

- (3) 本案以現金交付，非以匯款或支票方式付款，並由業務人員攜大額現金回公司，則與一般交易習慣有異。
- (4) 交付貨款後，業務人員除交付發票與簽收收據外，另給付僅於公司內部使用之現金收入傳票（正本），有違正常商業行為。

案例肆：

主旨：藉多角移轉墊高公設地取得成本，虛報綜所稅捐贈扣除額之查核

內容：

1. 案情說明

本案為個案調查案件，受調查人甲君，民國 55 年生，因 93 年個人列報綜合所得單筆捐贈公設地扣除金額達 4,678 萬餘元，致列為個案調查查核對象（案號 BCK0230），查核重點在於甲君捐贈上開土地過程有無涉及低買高報捐贈扣除金額逃漏稅捐，案經調查核定補徵綜合所得稅 57,499,207 元。

2. 案情研析

依本局 93 年度捐贈土地予政府機關 500 萬元以上案件清冊及全國贈與資料網路查詢作業系統，逐筆調閱甲君等人 93 年度所有捐贈土地清單，另輔以稅捐稽徵處地價稅登記資料及綜合所得稅申報檔，查得除甲君外，另有 2 組高所得者乙君及丙君，均列報巨額捐地扣除金額，且案關土地之前次移轉原所有權人皆為渠等之配偶，另查調渠等捐贈標的之地籍異動索引檔，發現前第 2 次移轉原所有權人均為同一代書丁君，顯屬異常，應查明有無涉嫌「假買賣真抵稅」之情事。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 (1) 本案首先運用全國贈與資料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調甲君之捐贈土地明細，函請所轄稅捐稽徵處查調其捐贈標的之土地卡，查得其捐贈土地之前次移轉所有權人為甲君負責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乙君之配偶，且乙君當年度亦列報巨額之捐贈扣除金額，顯屬異常，乃循序查調其捐贈土地明細及前次移轉資料，查得乙君捐贈土地之原所有權人為另一丙君之配偶，而丙君亦列報巨額捐地扣除之情形，甚而

其捐贈土地之原所有權人竟為甲君之配偶。

- (2)據此，本局函請地政機關查調渠等捐贈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資料，續查前第2次之移轉資料，查得渠等配偶取得土地之前次移轉原所有權人均為同一代書丁君，且2次移轉土地持有時間甚短，隨即捐贈予政府機關，列報巨額之捐贈扣除金額，似有刻意規劃之跡象。
- (3)本局乃函請甲君等3個家族提示移轉案關土地之收付價款流程，渠等如期到局說明並提示完整之資金流程；惟依查復資料，查得3個家族取得及出售土地價格皆等於各該土地之公告現值5,800萬餘元，渠等未於第1次取得土地即辦理捐贈事宜，俟經由3個家族交叉移轉所有權後再行捐贈（即甲君配偶移轉→丙君、丙君配偶移轉→乙君、乙君配偶移轉→甲君），持有時間甚短，極不尋常；為瞭解交易全貌，乃向前第2次移轉原所權人丁君查明其出售各該土地之收款情形，依其提供之資金明細及合約，終於掌握渠等捐贈土地之實際取得成本約為公告現值之17.6%，是渠等假藉3角移轉所有權方式，按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金額安排虛偽之資金流程，墊高土地取得成本，規避稅捐繳納之事證實屬明確。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 (1)利用全國贈與資料網路查詢作業系統，逐筆查調渠等捐贈土地明細，並與稅捐稽徵處之土地卡登記資料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檔勾稽，查核關係人有無列報巨額之捐贈扣除金額，研判有無查核價值。
- (2)依查得之捐贈土地明細，藉由地政機關之地籍索引檔，追查歷次移轉情形，查核渠等交易之真實性，有無涉及虛偽不實之安排。
- (3)最後，配合資金流程之查核，以掌握渠等各階段交易之付款資料，終能查獲案關土地實際取得成本僅為公告現值之17.6%，本局乃據以剔除虛報之捐贈扣除金額，補徵渠等綜合所得稅5,749萬餘元，其涉及違章部分，業已檢證移送裁罰。

案例伍：

主旨：以不計入遺產總額之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之查核案例

內容：

1. 案情說明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93年度捐贈之土地，經查為自其已死亡配偶乙君所繼承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認定，依據財政部94年2月18日台財稅第9404500070號令規定，應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嗣續查甲君其他年度是否有類似情形，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90年度以其配偶名義捐贈土地，且各該筆土地並未計入其遺產總額中，又列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額中。

2. 案情研析

依據財政部94年2月18日台財稅第9404500070號令規定，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具體意見專案報部核定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依土地公告現值之16%計算。次按財政部90年5月2日台財稅第0900452891號令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捐贈之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而免予課徵遺產稅者，不得再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於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捐贈列舉扣除；惟在本令發布前已申報捐贈列舉扣除者，經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後，免予處罰。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 (1) 本案納稅義務人甲君歷年均以大額土地捐贈列報各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額，故查審甲君93年度綜合所得稅以土地公告現值列報土地捐贈案件時，特別注意其土地之取得來源，經查土地異動索引發現其為繼承取得，故向本分局第一課查調其申報遺產稅資料，發現93年度所捐之土地確定為繼承，含在遺產總額中，並核發遺產稅通定知書在案。
- (2) 在查核過程中，另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90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之土地，係以其配偶名義捐出，惟捐贈人已死亡(90.9.11)，91年2月20日於本分局申報遺產稅時，申請將各該土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規定將捐與○○市政府之土地不計入遺產總額中，並核發不計入

遺產總額證明書在案；納稅義務人甲君復又於申報 9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捐贈扣除額，故依前揭規定應予剔除補稅。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 (1) 針對轄內捐贈金額龐大顯有規劃者，瞭解其捐贈土地取得時間及來源，發現捐贈人已死亡，進而發現該土地已於申報遺產稅時，申報不計入遺產總額，依法不得再於綜合所得稅列舉捐贈扣除額。
- (2) 可向各單位第一課（股）查閱捐贈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管制清冊（人工管制），或自行於遺產稅系統之 DAV350W 產出，再查調各該筆不計入之土地或其他財產是否類似本案，另行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情形發生。

案例陸：

主旨：以偽造捐贈收據列舉捐贈扣除

內容：

1. 案情說明

本案受調查人陳君及其配偶何君，於辦理 89 年至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列舉扣除，其中列報捐贈扣除 1,075,000 元（89 年為 200,000 元、90 年為 200,000 元、91 年為 200,000 元、92 年為 475,000 元），因捐贈證明文件均為相同受贈機關—台中縣甲職業工會所開立，致被列選為捐贈案件調查對象，經調查結果違章事證明確，核定補徵陳君等 2 人 89 至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 165,750 元，並裁處罰鍰 104,000 元，陳君均已如數繳納，且未提起行政救濟確定在案。

2. 案情研析

因陳君等 2 人取得捐贈證明文件均為台中縣甲職業工會所開立，是本件調查重點在於台中縣甲職業工會是否取得陳君等 2 人捐贈收入，其受贈所得之資金流向，有無涉及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核課；若未涉及綜合所得稅，是否另有其他不法租稅規劃，藉以逃漏稅捐之情事？本件經查營業稅籍檔，該會經核准設立並取得統一編號，初步研判，該會為合法之機關團體，查核方向朝該會是否確於 89 至 92 年度取得該等捐贈金額，及開立收據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與該會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是否相同？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 (1) 本所以陳君等 2 人提示之捐贈收據，向台中縣甲職業工會函查，就該會是否確於 89 至 92 年度取得該等捐贈金額，及開立收據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與該會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是否相同？
- (2) 案經台中縣甲職業工會函復，該會於上開年度並未收取陳君等 2 人之捐贈收入；又陳君等 2 人提示之證明書所載李君、童君，為該會第 2 屆之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任期為 82 年 10 月至 85 年 9 月，核與該會現任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不同。綜上，渠等 2 人虛列 89 年至 92 年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金額屬實，剔除陳君等 2 人 89 至 92 年度捐贈扣除 1,075,000 元，補徵綜合所得稅 165,750 元，並裁處罰鍰 104,000 元。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 (1) 就採用列舉申報之捐贈金額較大情形，詳予查核捐贈收據是否異常。
- (2) 調閱渠等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核定書，分析渠等歷年捐贈金額有無異常。
- (3) 勾稽核對捐贈金額時，秉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之精神，先就該捐贈所牽涉受贈單位，選擇較頻繁之受贈單位，不厭其煩追查受贈單位是否合法設立，進而確認陳君渠等係以不實捐贈收據列舉扣除，以逃漏綜合所得稅。

案例柒：

主旨：綜合所得稅捐贈未上市（櫃）股票列舉扣除之查核

內容：

1. 案情說明

93 年 12 月 28 日贈與人陳君向雲林縣分局申報贈與甲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616,000 股金額 10,003,840 元（每股 16.24 元），受贈人為○○縣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並列報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捐贈列舉扣除。經查營業稅稅籍資料檔，甲公司於 94 年 4 月 30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再查欠稅總歸戶，甲公司尚有鉅額欠稅。另聯繫○○國中得知，93 年度內贈與人共有 54 人，贈與 11 家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遂請○○國中提供所有資料一併查核。

2. 案情研析

- (1) 查核 11 家未上市（櫃）公司營運狀況，發現有一共同特點即：鉅額虧損並積欠鉅額國稅；且 3 家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1 家申請註銷，因尚有違欠暫緩註銷；1 家申請停業；2 家 92、93 年度營所稅未申報或申報無營業收入；1 家疑涉虛設行號。
- (2) 93 年 12 月間臺灣地區 54 位民眾陸續捐贈 7.4 億元股票予○○國中，校方表示贈與人未將公司營運狀況告知，不瞭解公司營運情形，無從判斷股票價值，不知淨值高估。
- (3) 捐贈已擅自歇業等公司之股票，缺乏贈與之誠信，意在列舉扣除綜合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且集中同一月份捐贈疑有操縱者。

3. 承辦經過摘要及辦理結果

- (1) 查「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自發布日起之捐贈案件開始適用。」分別為財政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2220 號令及 94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66740 號函明定。是 94 年 7 月 8 日起個人捐贈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上開規定辦理，至 94 年 7 月 8 日前捐贈者，價金依查核結果認列，合先敘明。
- (2) 再查 11 家公司經營績效如：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欠稅總歸戶、電腦查無稅籍時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查詢等；另函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提供各該公司最近 2-3 年度，申報營所稅結算申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目前營業情形，藉以瞭解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 (3) 又查「○○縣縣有財產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本案○○國中未曾報○○縣政府核准。
- (4) 將公司實際經營狀況通報○○縣政府及○○國中，請其確認受贈該類公司鉅額股票是否妥適？審慎處理惠復○○縣政府回復，…未經本府同意…為免影響本府權益，

請(○○國中)辦理退還股票。

- (5)○○國中獲悉上述股票並無實際價值，有被欺騙之感覺，於94年10月26日江總字第0940003537號函：「…因○○縣政府未同意本校受贈，即日起撤銷股票贈與，請台商陳君等54人…領回股票…」撤銷所有受贈股票。
- (6)雲林縣分局通報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分局或稽徵所查明補徵綜所稅，估計可補徵2.5億元。

4. 查獲關鍵或工作經驗提示

- (1)依「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陳君列報捐贈○○國中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列舉扣除，金額龐大，顯有異常，有查核之必要。
- (2)查詢營業稅籍資料檔及欠稅總歸戶檔，並函查公司營運及異動情形，以分析納稅義務人捐贈之動機，有無藉捐贈該等股票以遂逃漏稅之實。
- (3)查閱「○○縣現有財產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並向縣府了解所屬公立學校財產取得、過戶程序等。綜合分析研判後，與○○國中溝通協調，接受鉅額股票，有可能成為公司最大股東，公司解散時有可能被選任為清算人(民法第38條)，負責執行清算事務等善後業務，該批股票不是資產而是負債！並提示其恐涉有幫助他人逃漏稅之嫌，觸犯稅捐稽徵法有關刑責之相關規定，該國中進而主動拒絕受贈。
- (4)檢附撤銷贈與相關文件，通報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分局或稽徵所，本諸職權辦理徵補綜合所得稅。
- 註1：本案適用94年7月8日以前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申報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之查核參考。
- 註2：自94年7月8日起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財政部94年7月8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94年10月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6740號函)。

案例捌：

主旨：納稅人捐贈納骨塔，以不當方法逃漏鉅額稅捐，涉嫌不法，遭檢調單位起訴案例

內容：

1. 案情說明

因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對政府機關之捐贈可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且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致不法人士利用財團法人臺中縣私立有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有美基金會），招攬高所得者之納稅義務人陳○○等人，捐贈臺北縣中和市上寶禪寺（下稱上寶禪寺）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給政府機關之方式，協助高所得者浮報列舉扣除額之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並從中謀利。

手法為按納稅義務人依其所得結構計算欲申報列舉扣除之金額後，支付百分之18至25不等之款項後，經有美基金會出具交易金額不實之義賣契約書，並經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同意受贈，該二鄉公所依據有美基金會提出交易金額不實之契約書，於感謝函中載明受贈數量、金額，使納稅義務人得於申報93年度綜合所得稅據以申報列舉扣除（各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金額詳如附表一、二），另有以類似手法，透過臺北縣上寶慈善協會捐贈上寶禪寺納骨塔給烏來鄉公所，使納稅義務人得於申報93年度綜合所得稅據以申報列舉扣除（各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金額詳如附表三），涉案人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2月26日偵辦終結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¹

涉案人員名冊詳附錄六

案例玖：

主旨：納稅人利用原住民合作社假借捐贈名義逃漏稅捐，遭檢調單位起訴案例：

內容：

1. 案情說明

對政府機關之捐贈可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且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及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0款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

¹ 財政部賦稅署97年1月24日台稅一發字第09704503650號函

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致不法人士利用有限責任臺灣九大營建工程勞動合作社(下稱九大合作社)，係免徵營業稅之原住民合作社，填製不實發票捐贈綠美化工程給嘉義市興安國小(下稱興安國小，為政府機關)之方式，協助高所得之納稅義務人林○○等人逃漏稅捐，並從中謀利。

手法為由納稅義務人依其所得結構計算欲申報列舉扣除之金額，由不法人士施君開立交易金額不實之九大合作社發票交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支付款項為直接支付發票金額百分之20至25或依發票金額匯款至指定帳戶，再由施君退還百分之75至80之款項，實際支付之款項遠低於發票所載金額；施君便利用納稅義務人實際繳納之部分款項前往興安國小施作綠美化工程，再由興安國小開立感謝函，使納稅義務人得依據感謝函及施君出具之不實發票申報94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各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金額及偵結情形詳如附表四)，另有以類似手法，透過宏森景觀基金會名義捐贈綠美化工程予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小、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小、嘉義縣大鄉國小、嘉義縣光榮國小、苗栗縣南庄國小、苗栗縣南庄國中等學校機關，其中委由羿任公司承作綠美化工程並開立不實發票交納稅義務人，使納稅義務人得於申報95年度綜合所得稅據以申報列舉扣除(各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金額及偵結情形詳如附表五至九)，涉案人員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12月26日偵辦終結，除獲緩起訴處分之人員外，其餘案關人員均移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² 涉案人員名冊詳附錄六。

² 財政部賦稅署97年1月24日台稅一發字第09704503650號函

第四節 刑罰規範

租稅規劃，係財產之安排合乎法律規範，以取得租稅利益，此乃合法節稅。但就已具備課稅要件之事實，主觀上出於違反真實義務及逃漏稅意圖，而違法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租稅利益，其效果為行政罰、刑罰之制裁。

如甲勾串殯葬業者乙，以5,000萬元購買1,000個單位之靈骨塔，將其全數捐贈與丙鄉公所，並由丙出具受贈5,000萬元之收據，而後乙即退回現金4,500萬元。實際出資500萬元之甲，以捐贈5,000萬元之不實收據，虛報綜所稅之列舉扣除額，以減少租稅負擔。檢調單位查知甲與乙資金回流之部分，以甲利用詐術或不當方法逃漏稅，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追究刑責，經甲認罪補稅後，處以緩起訴處分。

客觀上，甲出具不實捐贈收據，係施用不法手段，利用所得稅法對受贈人為政府之列舉扣除額得全額申報之規定，短報應納稅額。主觀上對於出具不實收據虛報扣除額之事實有所認識，有逃漏所得稅之意圖，且違反申報租稅之真實義務，成立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所得稅法第110條之違法逃稅。

相關刑罰規定：

壹、稅捐稽徵法

一、稅捐稽徵法第41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

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二、稅捐稽徵法第41條所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移送偵辦注意事項：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故意逃漏稅捐者，應予移送偵辦：

- (一) 無進貨或支付事實，而虛報成本、費用或進項稅額者。
 - (二) 偽造變造統一發票、照證、印戳、票券、帳冊或其他文據者。
 - (三) 開立收執聯金額大於存根聯金額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者。
 - (四) 漏開或短開統一發票同一年內達3次以上者。
 - (五) 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分散所得或其他行為者。
 - (六) 使用不實之契約、債務憑證或其他文據者。
 - (七) 其他逃漏稅捐行為，對納稅風氣有重大不良影響者。
- 前項各款行為，逃漏稅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且情節輕微者，得免予移送偵辦。

三、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0,000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罰鍰。

四、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下列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情事者，應予移送偵辦：

- (一) 販售、提供空白或填載不實之統一發票、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交付與無交易事實之納稅義務人作為進貨、銷貨或費用憑證使用者。
- (二) 偽造變造統一發票、照證、印戳、票券、帳冊或其他文據，供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使用者。
- (三) 教唆納稅義務人使用第1款或第2款之統一發票、照證、印戳、票券、帳冊或其他文據者。
- (四) 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從事交易、隱匿財產、分散所得或為其他行為者。
- (五) 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偽造、變造或使用不實之契約、交易憑證、債務憑證、捐贈收據或其他文據者。
- (六) 其他教唆或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行為，對納稅風

氣有重大不良影響者。

貳、刑法

- 一、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所得稅法

- 一、第 110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93 年度簡字第 25 號判決中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逃漏稅之處罰係以納稅義務人係就其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為前提，如果納稅人有以偽造之收據虛列捐贈扣除額之情形，然其列報項目為扣除額，並非虛列所得額，縱經認定確無捐贈情事予以剔除該扣除額，也僅列報之扣除額無法認列，與所得額無關，稅捐機關不應以逃漏所得稅課處罰鍰。

此判決與目前稅捐機關認定虛列捐贈扣除額應補稅處罰之規定相左，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 250,000 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者，免予處罰：一、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者。二、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者。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者。」而以偽造之捐贈收據列報列舉扣除額即符合虛報扣除額之規定。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規定列舉扣除額捐贈：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對於現行捐贈規定對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且對於捐贈樣態亦無規定，實務上捐贈樣態大體上區分為「現金」及「非現金即實物」，捐贈者的捐贈物包羅萬象，除了土地外還有龍袍、骨董、原住民服飾、課桌椅、古書畫作、綠化工程、納骨塔等，然因實物捐贈存在的主要問題為估價不易，已為適用高所得稅稅率的富人族群最佳的避稅工具，並衍生許多重大逃漏稅案件，嚴重侵蝕稅收及產生租稅不公的情形，以 94 年度已申報的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統計，國庫約送出 29 億元的節稅利益，若以 95 年度最新的捐贈案件統計，換算捐贈物價值的節稅利益則多達 40 億元，綜上分析，實物捐贈抵稅的案件有逐年攀升的趨勢，這些選擇捐贈實物不捐贈現金的納稅人大都是為了節稅，然而實務上稽徵機關對於納稅人以實物捐贈之案件進行查核時，迭發現有利用虛偽安排買賣資金流程或取具虛設行號發票等方式，墊高捐贈成本，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情形，且不乏有不肖仲介業者居間協助，渠等之作法不僅不符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精神，亦成為租稅規避之不良示範，為防堵這些「假捐贈、真逃稅」案件，耗費稅捐稽徵機關極多的查核人力。

以現金捐贈的型態包括：

1. 在機關團體方面，每張金額自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受贈單位常未辦登記或立案，收據上僅註明「依財政部 61 台稅字第 30112 號函規定，捐贈可自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卻無核准立案文號。
2. 偽造捐贈收據，民間社團開立捐贈收據上負責人及財務經辦的印章是偽造的，寺廟感謝狀亦遭盜印盜用，經查並無捐贈事實。
3. 社團負責人自行開立收據（虛開、由本人列報扣除），向受贈單位查證並無捐贈事實，負責人亦無法提示資金支付證明；或申報捐贈金額與收據金額不符。

以實物捐贈（含土地）的型態包括：

1. 納稅人捐贈納骨塔、數位軟體、英檢軟體及書籍等給政府機關，取具虛設行號的發票，墊高取得成本、逃漏鉅額稅捐。
2. 納稅人向公司購買快速檢驗試紙劑，並委託代為捐贈，再以發票列報扣除額；經查其發票價格與原始廠商報價差距懸殊，且未辦理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涉嫌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3. 納稅人取具勞動合作社規劃設計承攬產業道路綠美化工程發票作為捐贈證明，經查發現施工單位進銷貨差異懸殊。

就 96 年間查獲案件包括：

1. 北部某鄉公所涉嫌以該鄉美化工程名義，虛開 7.5 億元的捐贈函（證明），協助媒體大亨、科技新貴、富商名流和醫生逃稅，逃稅金額 2.6 億餘元，涉案被告高達 160 多人。
2. 金門的某鄉公所接受全台地主捐贈 1 萬多筆的公共用地，提供捐贈證明，供人申報所得稅；這個鄉公所也因此被稱為全台土地最多的鄉公所，如果每塊地都去勘查，要出差 1 個月之久。不過，鄉公所其實沒有獲利，每年還要付幾百萬的地價稅，既不能出售，又要管理土地，反而成為負擔。
3. 中部某一個國小在 93 年度接受捐贈 1,280 萬股未上市公司股票，聲稱市價 1,000 多萬元，後來其中兩家公司他遷不明，被查出是虛設行號，國稅局追查開立不實發票時，就追到持股高達四分之一的這所學校，學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從法律上來看，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對於國防、勞軍以及政府的捐獻，不受限制，所以衍生各類巧立名目的捐贈方式。文化藝術獎勵條例第 28 條也規定不受金額限制，所以也有單位受贈 800 多件文物，聲稱是從大陸來的藝術品；另有 903 件東亞少數民族的服飾，說是高價骨董 2 億多元，結果都是用來逃稅的居多。這種藉贈逃稅的行為，是有刑責的。

對於納稅義務人涉嫌用上述名目逃稅，已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中，不少是以詐術逃稅，雖然是捐贈，但最後錢都回流到自己手中，比如上面提到的綠美化工程費用，實際上只支付三成，其餘都回流到富商等人帳戶，不只逃稅，還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如果過程有行賄公務員，還會涉及刑法行賄罪。如果假捐贈的案子，是經由土地掮客仲介、甚至實際參與，該土地掮客會與納稅人同列共犯。至於公務員如涉案，

則有圖利、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幫助逃稅。

另就受贈對象探討，以地方政府居多，依據現行規定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100%都能抵稅，又受贈單位即地方政府礙於富人於地方有所名望或貢獻，對於受贈物多未加以審慎評估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及其實用性，從而造成收受許多無實益的受贈物，等於強迫國家購買不需要的用品，有違實物捐贈用以增進公共利益的目的。

第二節 建議

就政府收入的觀點，所得稅扣除額之檢討有三項標準

1. 公平性：是否有錢人受到影響比較大
2. 社會外部性：值得犧牲稅收作獎勵
3. 遵從性：稅收的簡化程度

從以上三標準看，非現金捐贈完全不符合上述標準，是高所得者用來規避稅負的手段，自93年堵起公設地捐贈之後，非現金捐贈的金額已由92年最高峰的415億降到近二年的18億元，多年以來，屢有高所得者藉實物捐贈規避稅負，侵蝕稅收造成租稅不公平，且因實物捐贈估價不易造成徵納雙方爭議不斷，浪費稽徵人力，為期捐贈能確實發揮從事公益的效果，捐贈列舉扣除改以現金為限；又取消實物捐贈，將有效遏阻企圖逃漏稅的歪風，並不會堵住節稅的管道，而是影響到那些原本將200萬元價值當作1000萬元價值捐贈的捐贈者逃漏稅行為，他們將實物價值墊高，進行假捐贈真逃稅而已。

行政院院會已確定所得稅制改革方案規劃朝「輕稅簡政」改革。由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將於民國98年底屆滿，預估將增加1500億元稅收，提供政府全面稅改契機，財政部提出「低稅率、廣稅基、簡稅政」的「輕稅簡政」規劃。

就扣除額方面，近年來標準扣除額佔申報戶的67%也就是說列舉扣除案件有33%，因此簡化捐贈，也是稅改努力的目標。

短期目標：

為防堵高所得者浮報而侵蝕稅收，建請對政府的捐贈抵稅額，由無上限降至 20%，為達成這項目標祇需修法將法條但書刪除即可。

遠程目標：

納稅人藉實物捐贈規避稅負，侵蝕稅收，造成租稅減免不公平且實物捐贈估價不易，造成徵納雙方爭議不斷，浪費國家公務人力甚巨，為使捐贈確實發揮從事公益的效果，捐贈列舉改以現金為限。

研究結果以為，徹底刪除非現金捐贈的抵稅權利，不僅有助於導正避稅歪風，納稅人若有心做公益並享受節稅利益，選擇捐助現金也不必再涉及實物捐贈的估價爭議，亦可節省稽徵人力並將人力作更有效的配置。

惟稅改是百年大計，應本乎中性原則，以專業為考量，義無反顧勇往直前，不分黨派，不受政權輪替的影響，合宜法律程序，選擇最適當的時機，在公平正義的原則施行如此才能福國利民；在漫長且不能確定的大環境下，修法解決不知何時，僅能依賴稅務行政致力查緝及防患，研究結案，並提出下列建議，作為稅捐機關查核之參考。

壹、透過義賣方式取得納骨塔之捐贈應制定明確規範

研究發現個人透過「義賣方式」向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以高於市價數倍的金額購買納骨塔，並以義買取得價格申報認列捐贈給政府做為綜所稅列舉扣除，現行法規對政府之捐贈係可全額扣除，若不法人士以此方式墊高取得成本申報全額扣除，則對稅收勢必造成影響，就捐贈本質而言，亦不公平。

在人力有限且無法深入查明有違法情事的情況下，建議財政部就此類案件，宜分別以該納骨塔之工程造價為對政府之捐贈，適用全額扣除之規定，而其工程造價及義買取得價格之差額，視為對該義賣單位之捐贈，適用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之捐贈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20% 之規定。以此規範，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墊高取得成本之方式逃漏稅。

貳、加強對私立學校捐贈收入之查核

私立學校因教育主管機關不允許以代收代辦費方式編列美語教學經費收入，乃以捐贈名義編列收入科目，並開給繳費者捐贈收據，認列捐贈列舉扣除之情形，目前雖發現兩件案例，一件發生在私立高級中學，一件則發生在私立國小，惟查核過程中發現，尚有私立學校採用此種方式，變相開立捐贈收據抵稅，私立學校及會計師間口耳相傳，表示此種方式係屬合法，故建議各區局可加強轄內私立學校捐贈收入科目之查核，以遏止逃漏。

參、統一捐贈收據格式

目前因現有各類捐贈收據之格式尚無統一規定，致部分團體常向稅務機關詢問收據上應載明的內容為何，造成機關團體填製時發生疑義，且各機關格式皆不盡相同，亦造成查核時之困擾，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受贈收據」制定統一格式，由各機關、團體遵循使用開立，提昇民眾對該捐贈收據的信任度，同時減少稅務機關查核時的困擾。

肆、建立各受贈單位捐贈收據申報制度

為防止納稅人偽造捐贈收據，逃漏稅捐，應要求各受贈機關團體，對於受贈金額 30,000 元以上之案件，須向設立地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捐贈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受贈金額及單據號碼等資料，供稽徵機關統一送財稅資料中心建檔交查，並依捐贈者及受贈者所得稅申報稅籍歸類，發交各地區國稅局查核運用。

伍、建議各級地方政府，提供上網查詢合法立案之機關團

體資料

研究發現，仍有許多合法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於開立之捐贈收據上載明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期及文號，查核人員需另請納稅人提供立案證書或發文請受贈單位提供，費時又不便民。

陸、加強對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入之查核

臺灣寺廟及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多，可謂是氾濫成災，且核准設立主管機關甚多，審核標準不一，大部分慈善機關或團體又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或依財政部94年9月8日台財稅字第941644931號函及85年5月29日台財稅第851906576號函規定，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使有心人士利用此方便之門，販賣收據或淨領政府補助款而只象徵性做些許公益慈善活動。

財團法人基金會被稱為「高所得者的境內避稅天堂」，高所得者以設立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作為資金調度和規避稅負之工具。長期以來，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此部分之查核未落實，建議應加強抽核，使其財務透明化，並於法規中增訂罰則，以杜絕取巧，維護租稅公平。

柒、建議各級地方政府於受理各項捐贈時，善盡查證之責

綜合所得稅捐贈查核時發現，臺北縣某鄉公所一年內接受6千多個臺北縣上寶禪寺納骨塔位的捐贈（經發函臺北縣政府查核該寺之納骨塔位並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而合法設置），且遠超過該鄉的總人口數；澎湖縣某鄉公所接受來自臺灣本島各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捐贈，而向捐贈者收取1%至5%手續費，填補該鄉財源經費之不足；另有未上（櫃）市公司股東主動無償捐贈股票給公所，對於該筆飛來的財產，公所應否接受呢？尤其是接受股票捐贈，對公所財庫是否有所助益？又接受之納骨塔位是否合法？該等問題亦值得加以探討。

政府單位在接受營利事業或個人之捐贈前，亦應善盡查證之義務，方能有進一步的成效，否則容易淪為不法人士逃漏稅捐之幫手，造成國庫巨額的損失。

捌、加強租稅宣導

定期發佈新聞稿，並於稿中明確告知納稅人如利用法院拍賣或虛造不實資金流程等方式，取得支付價款證明，虛增土地取得成本，除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補稅處罰外，若查獲以詐術、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及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及43條

規定處3年及5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責，以達遏阻之效。

- 附錄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附錄二：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6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
作業計畫
 - 附錄三：辦理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
織捐贈收據查核作業要點
 - 附錄四：私立學校法
 - 附錄五：報財政部查調銀行資金往來程序
 - 附錄六：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1 月 24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704503650
年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案人名冊
-
- 附表一：公職候選人受贈收據
 - 附表二：政黨受贈收據
 - 附表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 附表四：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 王建煊，《租稅法》。台北，民87。
- 中國租稅研究會，《租稅制度與法規》。台北，民96.2，中國租稅研究會。
- 徐育珠，《財政學》。台北：三民書局，民90.8。
- 張進德，《個人租稅策略》。台北：冠恒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86.4。
- 葛克昌，《稅法基本問題》。台北：月旦出版社，民85.4。
- 黃寶嬌譯，Harvey Rosen 著，《財政學》。台北：麥格羅·希爾/經濟叢書，民91。
- 解學智，《國外稅制概覽：個人所得稅》。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民92。
- 顏慶章，《租稅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78。

二、期刊

- 王美秀，〈漫談捐贈〉，《中國稅務旬刊》，第1607期，民85，頁16-20。
- 李宛霖，〈捐贈公設地應為節稅非逃漏〉，《稅務旬刊》，第2032期，民97，頁18-24。
- 吳世英，〈租稅制度與個人捐贈行為〉，《財稅研究》，第35卷，

第3期，民95.5，頁1-2。

吳國風，〈個人及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租稅效果〉，
《稅務旬刊》，第1404期，民79，頁10-14。

張隆宏，〈臺灣個人捐贈行為及其所得稅誘因效果〉，《財稅研究》，第35卷，第4期，民92.7，頁108-109。

劉其昌，〈改綜所稅免扣額無助貧富差距〉，《稅務旬刊》，第2015期，民96，頁7-16。

三、論文

王梅芳，〈宗教團體的租稅問題及其管理〉，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民90.7。

朱紀燕，〈台灣地區個人捐贈的所得稅誘因之實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民91。

伊崇恩，〈我國個人捐贈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會研所，民94。

宋明光，〈家戶捐贈行為的實證分析—以台北市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民92。

李如婷，〈對個人捐贈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民92.2。

李如婷，〈個人捐贈行為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嘉義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民91。

倪浩軒，〈所得分配對捐贈行為的影響—臺灣實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民95。

陳勇達，〈來源與個人捐贈行為之實證分析—以臺灣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財政研究所，民92。

陳潤卿，〈企業捐贈行為之分析—以中部六縣市營利事業為例〉，碩士論文，私立逢甲大學會計與財稅研究所，民92.7。

梁師韻，〈美國最低稅負制與非現金捐贈行為〉，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民95。

四、報紙

施茂林，〈假捐贈真逃稅小心吃官司〉，《經濟日報》，民97.4.15，版13。

附錄一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民國 91 年
05 月 23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三千萬元整，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級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
- 第 4 條 本會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 5 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分配補助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有助其校務發展之支出。
二、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三、其他與本會業務有關之支出。
- 第 6 條 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
- 第 7 條 本會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稱投資，其項目應與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相同。
- 第 8 條 本會業務範圍如下：
一、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
二、捐款收支之查核。
三、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予特定私立學校之核轉。
四、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五、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 第 9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一人至三人。
- 二、私立學校代表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私立學校、團體推舉之。
-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10 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

人員召集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第一屆董事會於成立後，應檢同捐助章程及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等有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第 11 條 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二、執行長選聘及解聘之審議。
- 三、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四、重要規章之審核。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本會不動產及基金之處分。
- 七、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其推行之監督。
- 八、捐款收受與分配之審議、運用及監督。
- 九、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之核轉、運用及監督。
- 一〇、依法令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2 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十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第 13 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其職權如下：
一、基金、存款、孳息及有價證券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及基金運用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表冊之查核。
- 第 14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 15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得分組承辦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會相關業務。
- 第 16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其為政府機關指派者，由該機關另行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其為私立學校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產生後，由主管機關聘任補足任期。
董事長出缺，依前項規定補任董事缺額後，再由董事互選董事長。
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名後，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
本會新舊任董事長、執行長，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 17 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8 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財團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
- 第 19 條 本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6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加強綜所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計劃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96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計畫

作業目標

對於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列報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列舉扣除，審查同仁依申報資料認有偽造捐贈收據、無捐贈事實或墊高捐贈財產價值等情事之案件加強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特訂定本計畫。

1、作業依據

- 1、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10 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及其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令規定暨本局「**辦理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查處原則**」。
- 2、**財政部 96 年 1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4800 號函**。

貳、作業期間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參、作業單位

- 1、審查二科負責計畫之擬定、進度管制及成果彙總陳報。
- 2、各分局、稽徵所人員依計畫執行辦理。
- 3、各單位主管得視業務情況調整指派人員辦理。
- 4、資訊科配合業務單位選案之需求，提供電作指導或所需資料參辦。
- 5、審查一科或各分局、稽徵所第一課（股）配合辦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織收入之調查。

肆、作業進度

各分局、稽徵所應依責任目標分配表（附件 1），按季依照下列進度分攤至各月查核：

96 年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進度 百分 比	—	30%	30%	40%

5、查核對象

- 1、各分局、稽徵所得視人力運用情形及案件特性，自行列選核課

期間內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捐贈列舉扣除在一定金額以上或依據申報資料認有偽造捐贈收據、無捐贈事實或墊高捐贈財產價值等情事之案件加強查核。

- 2、依據經驗判斷，對於納稅義務人如係保險業者、金融業者、醫師及營利事業大股東等高所得族群，或曾以偽（變）造收據申報經裁罰之案件，列選查核。
- 3、其他具有查核價值案件。

6、查核作業

1、作業規定

- (1)國稅查核技術手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實務。
- (2)財稅資訊處理手冊—綜合所得稅。
- (3)國稅查核技術手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異常案件查核實務。
- (4)個人列報扣除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收據通報作業之處理原則。
- (5)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查處原則（95年6月21日中區國稅二字第0950022262號函）。

2、作業方式

- (1)各分局、稽徵所接獲總局函頒本計畫後，擬定選案標準。
- (2)各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服務區同仁整理申報書附件發現有列報捐贈扣除額案件，由系統就地產出查核清單檔案編號，交審查同仁調出申報書，影印申報書附件之捐贈收據，並將收據按受贈單位歸戶彙整後，依自訂之選案標準將列選案件之受贈單位名稱、張數等資料登載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接受大額捐贈回報彙總表」（附件2）。
- (3)各分局、稽徵所依據前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接受大額捐贈回報彙總表」資料，將受贈收據等資料函證受贈機關團體（附件3）或函請該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或其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協助代查（附件4）。
- (4)各分局、稽徵所審查同仁依據第五點規定之作業進度並配合稽徵作業期間，主動函證列選案件之納稅義務人（附件5）。
- (5)查核時應注意納稅義務人所列報捐贈收據之受贈機關團體及捐贈金額等與正確收據是否相符，並參酌該機關團體

之章程或宗教教義，是否以接受捐贈為主要財源，並得參考其所發行刊物之捐款名單有無該等捐款人。

(6)經調查結果，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如該受贈機關團體係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所設立者：

(1)經接獲受贈機關團體函復其捐贈收據為該受贈機關團體所開立且捐贈金額屬實者，對納稅義務人所申報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

(2)經接獲受贈機關團體函復其捐贈收據非該受贈機關團體所開立或捐贈金額不符者，應逕向該捐贈收據持有人調查：

a.捐贈人如有明確之資金流程證明確有捐贈之事實，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並通報該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證是否漏報機關團體收入。

b.如無明確之資金流程證明確有捐贈之事實，應不予認定。

(3)對於受贈機關團體堅持否認開立其捐贈收據者，應查明是否有涉嫌偽(變)造捐贈收據之幕後集團或個人及販賣捐贈收據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依本局「辦理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查處原則」移送總局專案查核。

2.各地區國稅局通報總局審查一科及各分局、稽徵所第一課(股)查核機關團體接受捐贈之案件，於查調結果，如捐贈資料屬偽(變)造捐贈收據、無捐贈事實或墊高捐贈財產價值等情事，於通報原單位剔除補稅時並副知審查二科及所屬第二課(股)。

3.經調查後被剔除補稅發單開徵之案件，依規定格式逐欄

填載「96年度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查核案件查核分析表」(附件6)。

7、作業管制及績效回報

1、月報表編製

(1)各分局、稽徵所應於每月1日前填報上一月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分析回報表」(附件7)，並且檢附「96年度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查核案件查核分析表」影本，每季

如有進度落後者，應另編製進度落後原因分析表（附件8）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補救辦法併送總局彙辦，俾供報部，上述報表均以Excel格式編製並按現金及非現金案件分別列之（請至檔案公用區\審查二科\捐贈執行績效分析表下載運用）。

- (2)總局彙編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分析回報表，應於按季結束後5日內送達財政部賦稅署，如有進度落後者，應另編製進度落後原因分析表併送。
- (3)各分局、稽徵所之月報表填送期間自96年5月至96年12月，每月1日前（即96年5月1日、6月1日、8月1日、9月1日、11月1日、12月1日）共6次。
- (4)前項分局、稽徵所填送報表期間係以總局收文日為準（相關報表得以陳判後附件檔陳報並將電子檔案E-mail至審查二科承辦人信箱）。

2、季報表編製

- (1)各分局、稽徵所應於第2至4季結束10日前（即96年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之前）比照月報表報局作業方式填報當季之「執行進度及績效分析回報表」及「96年度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查核案件查核分析表」，前項分析表應填報當季所轄全部查獲案件並須勾選是否列報為責任目標案件，當季如有進度落後者，應另編製進度落後原因分析表，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補救辦法併送總局彙辦，俾供報部。
- (2)各分局、稽徵所當季之前2個月案件如有更動者，以當季之報局季報表為準。
- (3)前項各分局、稽徵所填送報表期間係以總局收文日文為準（相關報表得以陳判後附件檔陳報並將電子檔案E-mail至審查二科承辦人信箱）。

3、查核績效統計

查核績效之統計，以選案清冊案件為準，並以查核期間內核定開徵增加補徵稅款之案件，列入成績計算。

8、績效評核

查核績效按查核件數、調增所得額、列選報部貢獻度、是否達成責任目標及報表填送等項目評核，詳「96年度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績效考核評分方式」（附件9）。

拾、獎懲

一、本局執行本計畫，如經財政部評定為前3名，按前項評核成績

優異之單位，依「本局獲財政部單項考核或專案列管項目成績優異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二、各分局、稽徵所執行本計畫，個人之獎懲事項，按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或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本局預估執行經費 498 千元，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拾、本計畫陳報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織捐贈收據查核作業要點

89年11月7日制訂

- 1、為加強查核納稅義務人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織之捐贈收據逃漏綜合所得稅及機關團體確實列報捐贈收入，特訂定本查核作業要點。
- 2、本項作業由各分局、稽徵所、審查一科、審查二科、審查三科（或稽核科）、法務科、資料科、電子作業科辦理。
- 3、電子作業科利用財稅資料中心建檔資料，產出捐贈收據件數、金額級距表，提供審查二科決定選案級距後，交由各分局、稽徵所挑檔列印查核清單（如附表一）。
- 4、各分局、稽徵所徵收單位按查核清單檔案編號調出申報書影印捐贈收據，並將收據按受贈單位歸戶彙整後，將受贈單位名稱、張數等資料登載於捐贈收據查證通報彙整表（如附表二）內，並將前項收據及彙整表送交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函證（如附表三）。
- 5、對於受贈機關團體所在地非屬本轄者，各分局、稽徵所依前項規定將捐贈收據彙整並填載於該彙整表後，一併送交本局審查二科代為函證。
- 6、查核時應注意各納稅義務人所持有捐贈收據之受贈機關團體及捐贈金額等與正確收據是否相符，並參酌該機關團體之章程或宗教教義，是否以接受捐贈為主要財源，並得參考其所發行刊物之捐款人名單有無該等捐款人等，另對經常虛報如保險業、金融業從業人員、醫事人員等應特別注意並加強查核。
- 7、經調查結果，如該受贈機關團體係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設立者，有關捐贈收據之查核，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對納稅義務人持有捐贈收據之查核：
 - （一）經接獲受贈機關團體函復其捐贈收據為該受贈機關團體所開立者，應回復原通報單位，對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
 - （二）接獲受贈機關團體函復其捐贈收據非該受贈機關團體所開立者，應將該捐贈收據及彙整表一併退回原通報單位，逕向該捐贈收據持有人調查：

- 1 捐贈人如有明確之資金流程證明確有捐贈之事實，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並再查證該受贈機關團體，若該受贈機關團體自行承認漏報收入者，應取證並將該收據彙整後，併入當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依法辦理。倘該受贈機關團體堅持否認開立其捐贈收據者，應登錄專冊（附表四）後，並移送審查三科（或稽核科）專案查核。
 - 2 審查三科（或稽核科）應就專案查核項目，查核是否有涉嫌偽（變）造捐贈收據之幕後集團或個人及販賣捐贈收據者，一經查獲即配合檢調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三）如無明確之資金流程證明確有捐贈之事實，應對該捐贈收據持有人之資料登錄專冊後，移送審查三科（或稽核科）專案查核。查獲結果除涉嫌偽（變）造捐贈收據者應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該捐贈收據應予認定。

二、對受贈機關團體之查核：

- （一）受贈金額超過五百萬元者，由營利事業所得稅審查單位查核；未達五百萬元者，由分局、稽徵所查核。但審查三科（或稽核科）專案查核者，不包括在內。
- （二）如該受贈機關團體有設帳亦能提供完整帳證資料，且該筆捐贈收入業經該機關團體入帳者，該受贈機關團體所列報之該筆捐贈收入應予認定。
- （三）如該受贈機關團體有設帳亦能提出完整帳證資料，惟該筆捐贈收入未入帳者，併入當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依法辦理。
- （四）經查核結果係該受贈機關團體涉嫌販賣捐贈收據者，該捐贈收據除剔除補稅並送罰外，審查單位或審查三科（或稽核科）另對該捐贈收據持有人及該機關團體，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受贈金額超過五百萬元之機關團體，依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查審人員仍應函請其依限提示相關帳證供核。
- （六）受贈金額超過五百萬元之機關團體，為應申報未申報者，應依財政部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七五七〇號函規定，輔導其限期補辦申報並提示相

- 關帳證供核，若逾期仍未辦理申報或拒不提示相關資料供核時，其所得稅之核定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 捌、經調查結果，受贈機關團體係不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設立者，應將捐贈收據退回原通報單位剔除補稅免罰。
- 玖、作業期間如左：
- 一、本要點參之選案及列印查核清單工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 二、本要點肆、伍之通報查證及函證工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
 - 三、本要點柒之查證完竣並回報原通報單位之工作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 四、本要點柒之移送工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
- 拾、審查三科（或稽核科）或審查單位對本年度所查獲涉嫌販賣或偽（變）造捐贈收據之集團、個人或機關團體，繼續追查前三年度否有類似情形者，應即通報各分局、稽徵所辦理。審查三科（或稽核科）或審查單位並應將所查獲資料通報各國稅局參辦。
- 拾壹、各分局、稽徵所應於每年八月十日前填報「本局辦理綜合所得稅列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組織捐贈收據查核成果表（附表五）」送本局審查二科彙整呈核。
- 拾貳、本作業要點經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 第六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

之。

第七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

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八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

問題。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三十四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

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一、招生辦法。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四十二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

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三條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四條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督

第四十五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六條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

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四十八條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

定之。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二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五十三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五十六條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五十七條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六十三條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

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六十五條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七條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學校法人間進

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八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議，

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七十三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七十四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

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七十五條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七十六條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七條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七十八條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九條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八十條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八十二條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八十三條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

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生。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

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五

報財政部查調銀行資金往來程序

- 1、 搜集受調查人等往來銀行資料（利息所得資料或納稅人舉證之存摺）。
- 2、 準備報部基本相關資料（申報書、受贈收據或受贈契約書、實際資金流程證明等影本）。
- 3、 請示單、報部明細（含有理由、無理由）各1份。
- 4、 單位主管陳核後連同2、3資料交換至總局業務主管科，並email給總局承辦人員。
- 5、 待報部核准函復後，始查調往來資料。
- 6、 向銀行查調特定期間帳戶交易明細表。
- 7、 再依明細表尋找主調查交易（含取款條、對方科目傳票、匯款單、100萬元以上大額提領登記簿及支票正反面等）。

附錄六

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1 月 24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704503650 年函送台灣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案人名冊

附表一（坪林鄉公所接受有美基金會會員捐贈上寶禪寺納骨塔位
明細表）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 (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1	陳○○	36	306 萬	85 萬 1828
2	江○○	42	357 萬	95 萬 1869
3	楊○○	36	306 萬	85 萬 0601
4	黃○○	33	285 萬 5 千	78 萬 9076
5	蘇○○	19	161 萬 5 千	49 萬 9957
6	唐○○	29	246 萬	66 萬 9302
7	蔡○○	6	25 萬 5 千	12 萬 3370
8	張○○	14	59 萬 5 千	17 萬 8500
9	王○○	100	700 萬	與同年度申報捐贈納骨塔給烏來公所部分，合計逃漏 280 萬 4136
10	黃○○	20	170 萬	48 萬 5414

附表二（烏來鄉公所接受有美基金會會員捐贈上寶禪寺納骨塔位
明細表）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 (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1	江○○	36	306 萬	57 萬 1828
2	李○○	48	408 萬	153 萬 6836
3	楊○○	30	255 萬	83 萬 1852
4	胡○○	48	408 萬	與透過上寶慈善協會捐贈納骨塔給坪林鄉公所部分，合計漏稅金額 84 萬 9748

5	蔡○○	59	501 萬 5 千	175 萬 6628
6	陳○○	30	255 萬	15 萬 4564
7	熊○○	18	153 萬	56 萬 2675
8	林○	60	510 萬	236 萬 0452
9	朱○○	120	1020 萬	408 萬 8524
10	陸○○	35	297 萬 5 千	109 萬 7271
11	張○○	36	306 萬	47 萬 4802
12	林○○	18	153 萬	35 萬 0167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 (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13	王○○	53	450 萬 5 千	152 萬 8188
14	李○○	23	195 萬 5 千	38 萬 0921
15	林○○	39	331 萬	91 萬 6899
16	陳○○	59	501 萬 5 千	201 萬 5620
17	陳○○	18	153 萬	61 萬 2000
18	王○○	27	229 萬 5 千	63 萬 5839
19	陳○○	24	204 萬	128 萬 3927
20	黃○○	14	1199 萬	33 萬 6128
21	饒○○	23	195 萬 5 千	78 萬 4147
22	李○○	19	161 萬 5 千	47 萬 8323
23	陳○○	23	195 萬 5 千	50 萬 6679
24	林○○	12	102 萬	28 萬 6692
25	鍾○○	35	297 萬 5 千	57 萬 0675
26	方○○	60	510 萬	208 萬 0214

27	戴○○	42	357 萬	88 萬 3027
28	林○○	47	390 萬 5 千	159 萬 0371
編 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29	蘇○○	18	153 萬	45 萬 3000
30	邱○○	60	510 萬	206 萬 5152
31	賴○○	36	306 萬	98 萬 0225
32	施○○	36	306 萬	86 萬 3832
33	趙○○	71	603 萬 5 千	236 萬 3924
34	林○○	18	153 萬	57 萬 9408
35	林○○	60	510 萬	184 萬 6631
36	呂○○	53	450 萬 5 千	148 萬 8717
37	李○○	106	901 萬	298 萬 7375
38	李○○	71	603 萬 5 千	197 萬 5492
39	李○○	24	204 萬	51 萬 7172
40	李○○	48	408 萬	
41	游○○	36	306 萬	83 萬 2481
42	李○○	71	603 萬 5 千	
43	顏○○	30	255 萬	92 萬 1270
44	顏○○	48	408 萬	163 萬 2000
編 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45	魏○○	60	510 萬	117 萬 0746
46	邱○○	27	229 萬 5 千	92 萬 4376
47	林○○	35	297 萬 5 千	83 萬 9086

48	莊○○	24	204 萬 5 千	78 萬 5484
49	陳○○	12	102 萬	19 萬 2648
50	莊○○	18	153 萬	28 萬 1570
51	于○○	12	102 萬	25 萬 7118
52	陳○○	22	187 萬	52 萬 6690
53	張○○	12	102 萬	23 萬 8348
54	林○○	24	204 萬	63 萬 8099
55	吳○○	22	187 萬	
56	王○○	21	147 萬	與同年度申報捐贈納骨塔給坪林公所部分，合計逃漏 280 萬 4136
57	戚○○	19	161 萬 5 千	46 萬 2000
58	曹○○	24	204 萬	49 萬 6337
編 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59	范○○	153	1300 萬 5 千	460 萬 3124
60	林○○	33	285 萬 5 千	121 萬 3450
61	陳○○	27	229 萬 5 千	
62	黃○○	36	306 萬	96 萬 6936
63	姚○○	47	399 萬 5 千	146 萬 4836
64	尤○○	12	102 萬	30 萬 5996
65	郭○○	24	204 萬	16 萬 387
66	陳○○	80	680 萬	272 萬

附表三（烏來鄉公所接受上寶慈善協會會員捐贈上寶禪寺納骨塔位明細表）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1	林○○	68	578 萬	105 萬 5038
2	楊 ○ ○ ○	18	153 萬	37 萬 0014
3	何○○	12	102 萬	40 萬 9137
4	王○○	24	204 萬	64 萬 0968
5	楊○○	44	374 萬	134 萬 6178
6	葉○○	12	102 萬	24 萬 3354
7	陳○○	29	246 萬 5 千	49 萬 9376
8	胡○○	49	416 萬 5 千	與透過有美基金會捐贈 納骨塔給坪林鄉公所部 分，合計漏稅金額 84 萬 9748
9	王○○	19	161 萬 5 千	47 萬 7183
10	周○○	29	246 萬 5 千	67 萬 5797
11	李○○	100	850 萬	354 萬 0864
12	葉○○	83	705 萬 5 千	223 萬 6978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13	林○○	26	210 萬	72 萬 9188
14	歐○○	32	272 萬	96 萬 7086
15	林○○○	248	2108 萬	843 萬 2000

16	潘○○	59	501 萬 5 千	72 萬 6114
17	邢○○	18	153 萬	147 萬 4544
18	呂○○	41	348 萬 5 千	111 萬 3136
19	王○○	33	280 萬 5 千	101 萬 4244
20	施○○	67	569 萬 5 千	184 萬 4641
21	游○○	48	408 萬	167 萬 2779
22	高○○	35	297 萬 5 千	53 萬 9085
23	謝○○	55	467 萬 5 千	148 萬 9933
24	高○○ ○	22	187 萬	37 萬 2376
25	李○○	65	552 萬 5 千	164 萬 4456
26	林○○ ○	76	646 萬	265 萬 8968
27	郭○○	16	136 萬	43 萬 5621
28	顧○○	12	102 萬	28 萬 5659
編 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29	桂○○	1	8 萬 5 千	
30	劉○○	33	280 萬 5 千	43 萬 6032
31	王○○	198	1683 萬	620 萬 0134
32	葉○○	236	2006 萬	698 萬 7630
33	曾○○	28	238 萬	70 萬 4097
34	魏○○	26	221 萬	67 萬 4435
35	盧○○	24	204 萬	81 萬 6000
36	高○○	60	510 萬	187 萬 1474
37	黃○○	39	331 萬 5 千	72 萬 8818

38	林○○	24	204 萬	58 萬 8855
39	潘○○	26	221 萬	97 萬 3702
40	陳○○	43	365 萬 5 千	132 萬 0232
41	陳○○	12	102 萬	25 萬 3329
42	連○○	166	1411 萬	564 萬 4000
43	劉○○	24	204 萬	89 萬 6282
44	吳○○	30	255 萬	68 萬 1575
編 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45	張○○	42	357 萬	83 萬 9105
46	莊○○	12	102 萬	59 萬 4037
47	劉○○	36	306 萬	93 萬 1774
48	黃○○	19	161 萬 5 千	53 萬 2655
49	吳○○	24	204 萬	78 萬 0159
50	白○○	22	187 萬	58 萬 9951
51	陳○○	12	102 萬	30 萬 6000
52	郭○○	27	229 萬 5 千	60 萬 6711
53	唐○○	30	255 萬	73 萬 7082
54	吳○○	8	68 萬	21 萬 5536
55	賴○○	147	1249 萬 5 千	494 萬 3609
56	吳○○	16	140 萬	35 萬 5659
57	宋○○	18	153 萬	
58	吳○○	12	102 萬	29 萬 6898
59	劉○○	30	255 萬	84 萬 1358
60	曾○○	75	637 萬 5 千	(未申報而無漏稅結果)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61	楊○	18	153 萬	61 萬 7069
62	林○○	65	552 萬 5 千	142 萬 9386
63	王○○	32	272 萬	92 萬 4233
64	蔡○○	38	323 萬	77 萬 2203
65	黃○○	42	357 萬	142 萬 5533
66	林○○	59	501 萬 5 千	184 萬 8071
67	徐○○	35	297 萬 5 千	107 萬 1822
68	黃○○	37	314 萬 5 千	77 萬 0947
69	李○○	47	399 萬 5 千	145 萬 5124
70	吳○○	77	654 萬 5 千	178 萬 3230
71	洪○○	20	170 萬	51 萬 8237
72	孫○○	4	34 萬	12 萬 2764
73	吳○○	36	306 萬	111 萬 8044
74	譚○○	76	646 萬	226 萬 2586
75	錢○○	24	204 萬	41 萬 2575
76	陳○○	30	255 萬	71 萬 4112
編號	捐贈者	數量 (個)	形式捐贈金 額(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77	洪○○	51	433 萬 5 千	80 萬 3423
78	林○○	10	85 萬	
79	陳○○	67	569 萬 5 千	157 萬 6993
80	趙○○	24	204 萬	58 萬 4297
81	林○○	15	127 萬 5 千	51 萬

82	王○○	24	204 萬	187 萬 3977
83	李○○	118	1003 萬	
84	林○○	118	1003 萬	(未申報而無漏稅結果)
85	楊○○	13	110 萬 5 千	43 萬 7829
86	楊○○	16	136 萬	
87	蔡○○	30	255 萬	79 萬 2069
88	唐○○	18	153 萬	31 萬 8988
89	曾○○	38	323 萬	78 萬 8188
90	游○○	20	170 萬	40 萬 4434
91	蔡○○	105	892 萬 5 千	291 萬 6900

涉案人員名冊詳附錄六

附表四 (捐贈興安國小綠美化工程捐贈者明細)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 (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 額(元)	偵結情形
1	林○○	400 萬	109 萬 5755	緩起訴處分
2	林○○	250 萬		緩起訴處分
3	施○○	250 萬	67 萬 6008	緩起訴處分
4	陳○○	150 萬	77 萬 5732	起訴
5	郭○○	150 萬	17 萬 7139	起訴
6	蔡○○	250 萬	99 萬 3189	起訴
7	廖○○	100 萬	39 萬 5657	緩起訴處分
8	陳○○	100 萬	50 萬 7452	緩起訴處分

附表五（捐贈汙水國小綠美化工程捐贈者明細）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元)	逃漏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元)	偵結情形
1	廖○○	1000 萬 1800	400 萬	緩起訴處分
2	黃○○	150 萬	45 萬 0001	緩起訴處分
3	陳○○	300 萬 0350		起訴
4	游○○	300 萬 5900	83 萬 9926	緩起訴處分
5	黃○○	150 萬 7900	45 萬	緩起訴處分
6	仝○○	150 萬 3800		未到案另結
7	許○○	350 萬 0550	111 萬 2292	緩起訴處分
8	林○○	320 萬 0100	128 萬	緩起訴處分
9	張○○	200 萬 1400	69 萬 4807	緩起訴處分
10	徐○○	100 萬 4300	16 萬 3752	緩起訴處分
11	林○○	550 萬 5800	257 萬 4178	緩起訴處分
12	謝○○	500 萬 2900	171 萬 5443	緩起訴處分
13	王○○	250 萬 2400	83 萬 2071	緩起訴處分
14	潘○○	250 萬 4725	89 萬 341	緩起訴處分
15	賴○○	256 萬 2800	56 萬 7555	起訴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元)	逃漏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元)	偵結情形
----	-----	-----------	-------------------	------

16	蔡○○	200 萬 1750	75 萬 1219	起訴
17	蔡○○	200 萬 1700		起訴
18	邱○○	120 萬	40 萬 7248	緩起訴處分
19	王○○	100 萬 1800	40 萬 720	緩起訴處分
20	盧○○	150 萬 1800	13 萬 3988	緩起訴處分
21	陳○○	120 萬	34 萬 1297	起訴
22	尤○○	100 萬 1800	11 萬 986	緩起訴處分
23	方○○	400 萬 4100	160 萬 1640	緩起訴處分
24	李○○	400 萬 4100	124 萬 9171	緩起訴處分
25	蘇○○	150 萬 1500	20 萬 5883	緩起訴處分
26	林○○	300 萬 5500	120 萬	起訴
27	侯○○	570 萬 7100	223 萬 4039	緩起訴處分
28	楊○○	250 萬 3700		緩起訴處分
29	簡○○	300 萬 0050	31 萬 8079	緩起訴處分
30	蔡○○	200 萬 3650	50 萬 130	緩起訴處分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 (元)	逃漏該年度 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 (元)	偵結情形

31	陳○○	140 萬 1000	32 萬 3631	起訴
32	黃○○	800 萬 1200		起訴
33	胡○○	300 萬 2000	100 萬 3040	緩起訴處分
34	朱○○	230 萬 4950	121 萬 2865	起訴
35	丘○○	300 萬 5600	107 萬 8509	緩起訴處分
36	林○○	100 萬 5850	38 萬 7993	緩起訴處分
37	李○○	250 萬 1050	67 萬 2461	起訴
38	方○○	300 萬 4600	120 萬	緩起訴處分
39	林○○ ○	650 萬 5200	260 萬	緩起訴處分
40	謝○○	300 萬	124 萬 5400	緩起訴處分
41	林○○	180 萬 3100	72 萬 1240	緩起訴處分
42	吳○○	250 萬 3150	134 萬 7099	緩起訴處分
43	王○○	287 萬 4700	120 萬	緩起訴處分
44	丁○○	50 萬 5250	150 萬	緩起訴處分
45	楊○○	80 萬 5200		起訴

附表六（捐贈仁和國小綠美化工程捐贈者明細）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元)	逃漏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金	偵結情形
----	-----	-----------	---------------	------

			額(元)	
1	李○○	200 萬 8100	54 萬 0638	緩起訴處分
2	饒○○	301 萬 5600	112 萬 1735	緩起訴處分
3	陳○○	150 萬 2500		緩起訴處分
4	羅○○	301 萬 5700		起訴
5	連○○	150 萬 7800	51 萬 1860	起訴
6	許○○	150 萬 7800	44 萬 8687	緩起訴處分
7	梁○○	301 萬 5600	117 萬 8040	起訴
8	黃○○	500 萬 4500	178 萬 7278	緩起訴處分
9	蕭○○	500 萬 4500		緩起訴處分
10	吳○○	75 萬 1000		緩起訴處分

附表七 (捐贈大鄉國小綠美化工程捐贈者明細)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元)	逃漏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元)	偵結情形
1	何○○	250 萬 7900	100 萬 3161	緩起訴處分
2	黃○○	400 萬 0400	133 萬 9726	起訴
3	謝○○	100 萬 2275		緩起訴處分
4	陳○○	200 萬 7750	38 萬 7575	緩起訴處分

附表八 (捐贈光榮國小綠美化工程捐贈者明細)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元)	逃漏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元)	偵結情形
1	官○○	150 萬	36 萬 4782	起訴
2	蒲○○	406 萬 5225	135 萬 5005	緩起訴處分

3	林○○	250 萬	84 萬 4000	緩起訴處分
4	張○○	200 萬	73 萬 9965	緩起訴處分
5	傅○○	250 萬	95 萬 4520	緩起訴處分
6	郭○○	350 萬	62 萬 1063	緩起訴處分
7	殷○○	200 萬	49 萬 0990	緩起訴處分

附表九 (捐贈南庄國中、南庄國小綠美化工程捐贈者明細)

編號	捐贈者	形式捐贈金額(元)	逃漏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金額(元)	偵結情形
1	劉○○	400 萬	160 萬	起訴
2	林○○	250 萬	84 萬 0382	起訴
3	劉○○	150 萬	44 萬 6579	起訴

附表一

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										編號：				
捐姓 姓 名 (營利事業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捐戶 戶 籍 地 (營業)	縣	市	鎮	鄉	里	村	鄰	街	路	巷	號	之	樓	之
捐金 金 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行庫名稱：			
競選 經費 總額					截至本次受贈累計金額									
貼 印 在 稅 票 處	1. 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金 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2. 收受票據者，應貼印花稅票。 (應於捐贈金額開明票據 名稱、號碼、行庫名稱)。				候 選 人	姓 名	籍 址	身 分 證 類 別	候選人簽章					
										年 月 日				

第二聯 (淺紅色)：送候選人 (受贈人) 戶籍地稅捐稽徵機關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

編號：

姓名 (營利事業名稱) 戶籍(營業)地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縣 市 鎮 鄉 區		里 鄰 街 路 巷 弄		號之 樓之	
捐贈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行庫名稱：	
競選經費		截至本次受贈累計金額		候選人簽章		年 月 日			
貼印在稅票處		1. 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全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2. 收受票據者，應貼印花稅票。		候選人		姓名		籍址	
				選		戶地身分及		籍址證號碼	
				人		一選單		區	

第三聯(淡綠色)：存根。由候選人(受贈人)留存。

附 贈送選舉廣告印刷。投票人與候選人應自備印紙。
 三、本票須由投票人簽名蓋章，並由投票人簽名蓋章。
 四、本票須由投票人簽名蓋章，並由投票人簽名蓋章。
 五、本票須由投票人簽名蓋章，並由投票人簽名蓋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										編號：	
姓名 (附印姓名)	身分證或 選舉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職業		黨派		號之	
戶籍地	縣市	鄉區	甲村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之	樓	樓	
捐贈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行庫名稱：		票	
贈與 姓名	截至本 次受贈 總計金額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年 月 日		簽章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名稱、號碼、行庫名稱)。 (應將捐贈金額證明單據 2、收受票據者，應貼印花稅票 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I、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全			總統候選人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副總統候選人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年 月 日		簽章	

第一聯(淺黃色)：交捐贈人供申報所得稅之用。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										編號：	
姓名 (附印姓名)	身分證或 選舉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職業		黨派		號之	
戶籍地	縣市	鄉區	甲村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之	樓	樓	
捐贈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行庫名稱：		票	
贈與 姓名	截至本 次受贈 總計金額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年 月 日		簽章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名稱、號碼、行庫名稱)。 (應將捐贈金額證明單據 2、收受票據者，應貼印花稅票 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I、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全			總統候選人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副總統候選人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年 月 日		簽章	

第一聯(藍色)：交捐贈人供申報所得稅之用。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受贈收據										編號：	
姓名 (附印姓名)	身分證或 選舉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職業		黨派		號之	
戶籍地	縣市	鄉區	甲村	鄰	街路	段	巷弄	號之	樓	樓	
捐贈金額 (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據名稱：		票據號碼：		行庫名稱：		票	
贈與 姓名	截至本 次受贈 總計金額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年 月 日		簽章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名稱、號碼、行庫名稱)。 (應將捐贈金額證明單據 2、收受票據者，應貼印花稅票 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I、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全			總統候選人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副總統候選人 姓名 戶籍地 身分證 職業 黨派		年 月 日		簽章	

第二聯(藍色)：存根。(由捐贈人(受贈人)留存)。

附表二

政 黨 受 贈 收 據										編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身 分 證 或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捐 贈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身 分 證 或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戶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里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捐 贈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1. 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金額 2. 收受票據者，免貼印花稅票， 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受 贈 政 黨	黨 稱 黨 在 址 證 號 部 日 字 央 所 地 黨 編 政 案 及 政 名 中 部 地 政 書 內 備 期 號	政 黨 圖 記	經 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第一聯（白色）：交捐贈人供申報所得稅之用。

政 黨 受 贈 收 據										編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身 分 證 或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捐 贈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身 分 證 或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戶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里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捐 贈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1. 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金額 2. 收受票據者，免貼印花稅票， 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受 贈 政 黨	黨 稱 黨 在 址 證 號 部 日 字 央 所 地 黨 編 政 案 及 政 名 中 部 地 政 書 內 備 期 號	政 黨 圖 記	經 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第二聯（淡紅色）：送受贈政黨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政 黨 受 贈 收 據										編號：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身 分 證 或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捐 贈 人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身 分 證 或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戶 址	縣 市	鄉 鎮 區	里 村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之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捐 贈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票 據 名 稱
貼 印 花 稅 票 處	1. 收受現金者，第一聯應按金額 2. 收受票據者，免貼印花稅票， 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受 贈 政 黨	黨 稱 黨 在 址 證 號 部 日 字 央 所 地 黨 編 政 案 及 政 名 中 部 地 政 書 內 備 期 號	政 黨 圖 記	經 手 人 簽 章	年 月 日					

第三聯（淡綠色）：存根。由政黨留存。

四、受贈政黨應將此收據，
三、本收據由經手人收存備查。
二、政黨應將此收據，中央官廳備查，其餘應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本收據一式三份，正本由捐贈人收存。

附表三

收支憑證號數：


【依政府會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治獻金收支憑證，應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
 【第三條第一項：由政黨或候選人申報使用。】
 【第一條：由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

擬發還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捐 贈 人	姓名 (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全稱)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戶籍(營業)地址/會址所在地						
金錢捐贈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大寫)			種類： 支票 本			
				來源號碼：			
				行庫名稱：			
貼印花稅票處	擬發還人			擬發還人簽章			
1. 收受現金者，第一款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姓名			 年 月 日			
2. 收受票據者，現貼印花稅票(應於捐贈金額欄說明票據種類、號碼、行庫名稱)。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文號						
	擬發還公職名稱						

說明：一、本收據一式三聯，每本裝訂裝份，未用收據應繳回監察院。
 二、擬發還人備案用註記。

收支憑證號數：

【依政府會計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治獻金收支憑證，應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
 【第三條第一項：由政黨或候選人申報使用。】
 【第一條：由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使用。】

擬發還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捐 贈 人	姓名 (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全稱)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戶籍(營業)地址/會址所在地						
金錢以外種類 折算時價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大寫)			種類： 名稱： 數量：			
備註				(不動產請加註土地建物坐落)			
(上開時價折算基準由政治獻金查核規則訂之)							
擬發還人				擬發還人簽章			
姓名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專戶許可文號							
擬發還公職名稱							

說明：一、本收據一式三聯，每本裝訂裝份，未用收據應繳回監察院。
 二、擬發還人備案用註記。
 三、捐款人向複檢機關申報可抵稅款須於報當年年度申報收據失時，應依稅法規定辦理。

附表四

收支憑證號數：_____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藍色)：由受贈政黨或政治團體留存。
 第三聯(粉紅色)：支捐贈人中報所得稅之用。
 (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治獻金收支憑證，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請妥為保存)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文號：			
捐 姓 名 (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全稱)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記字號	
贈 實 人 姓 名			
人 戶 籍(營業)地址/會址所在地			
金 錢 捐 贈 金 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大寫)	票據種類：支票 本	
		票據號碼：	
		行庫名稱：	
貼印花稅處	受贈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1. 收受現金者，第三聯應按金額千分之四貼印花稅票。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2. 收受票據者，應貼印花稅票(應於捐贈金額繳款單據種類、號碼、行庫名稱)。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3. 政黨法人領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應免納印花稅。(財政部83年4月20日台財稅第831590661號函)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 一 編 號		經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收據一式三份，除本機關留存外。
 二、本收據由政黨、政治團體依照本格式自行製發。
 三、政黨、政治團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圖記(得以委印為之)。
 四、本表圖記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
 五、受贈政黨、政治團體應將圖記。

收支憑證號數：_____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黃色)：由受贈政黨或政治團體留存。
 第三聯(淺綠色)：交捐贈人申報所得稅之用。
 (依政治獻金法第二十條規定，政治獻金收支憑證，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請妥善保存)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_____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文號：_____												
捐 姓 名 (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全稱)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記字號										
贈 負 責 人 姓 名												
戶 籍(營 業) 地 址 人 / 會 址 所 在 地												
金 錢 以 外 捐 贈 折 算 時 價 金 額	新 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大寫)								種類：_____			
備 註									名稱：_____			
									數量：_____			
									(不動產請加註土地建物坐落)			
(上開時價折算基準由政治獻金審核準則訂之)												
受贈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100%; height: 100%;"> </div>						
中央黨部/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經手人 _____ 年 月 日 簽章						

- 說明：
- 一、本收據一式三聯，每本裝訂參拾份。
 - 二、本收據由政黨、政治團體依與本格式自行製備。
 - 三、政黨、政治團體應記憶加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四、本表編號須以印刷連續編號。
 - 五、受贈政黨、政治團體應得蓋用戳記。
 - 六、捐款人為補繳機關申報扣除或申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時，應依補繳機關相關規定辦理。